



违背法律

中国加剧镇压人权律师

AMNESTY
INTERNATIONAL



国际特赦组织是一场全球运动，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有300多万支持者、成员和活动人士参与，致力制止严重侵犯人权的行为。

我们的理想是使每个人都享有《世界人权宣言》和其它国际人权准则上列载的所有权利。

我们独立于任何政府、政治意识形态、经济利益或宗教。我们的资金来源是成员会费和公众捐款。

AMNESTY
INTERNATIONAL



2011年首次出版
Amnesty International Ltd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2011

国际特赦组织版权所有©2011
索引号：ASA 17/018/2011
原文：英文
英国国际特赦组织国际秘书处印刷

版权所有。本出版物受版权制约，但如用于宣传、运动和教学目的，可以任何方式免费复制，但不能转售本出版物。版权所有要求所有此类用途须向他们登记，以评估影响。要在其他任何情况下复制本出版物，或在其他出版物上转载，翻译或修改，必须要事先取得出版者的书面同意，而且可能需付费。如欲取得版权所有人允许，或有任何其他查询，请联系copyright@amnesty.org

封面照片：2010年4月22日，一名警察在中国北京的一家法庭外以录像拍摄记者，当时正在举行针对人权律师唐吉田和刘巍的听证会。这两名律师面临被永久吊销律师执业证，这是政府加紧控制人权捍卫者的新手段。
美联社/报联社版权所有 照片 / Gemunu Amarasinghe

amnesty.org

目录

1. 序言.....	2
1.1.党的影响阻挠司法改革.....	3
1. 2.违反人权法律和准则.....	3
2. 重新确立党的控制.....	5
2.1.律师的独立性受到威胁.....	6
3. 行政报复和取消律师资格.....	8
3.1.年度考核.....	8
3.2.律师挑战年检制度.....	10
3.3.对律师事务所的考核.....	10
3.3.1.2010 年对考核的修改.....	11
3.4.对律师的考核.....	12
3.5.停止执业.....	14
林洪楠.....	14
刘士辉.....	14
3.6.永久吊销执业证.....	15
4.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成为政治打击目标.....	18
北京舜和律师事务所.....	18
北京安汇律师事务所.....	19
北京共信律师事务所.....	19
河南的常伯阳律师.....	20
4.1.歧视.....	20
5. 律师遭受袭击、拘留、绑架和酷刑.....	22
5.1. 警察骚扰 – 监视、威胁和袭击.....	22
5.2.任意拘留.....	23
5.3.强迫失踪.....	25
5.4.起诉、处罚和酷刑.....	27
6. 封堵获取正义的渠道.....	31
6.1.新法规给法律代理进一步制造障碍.....	32
7. 结论和建议.....	38
附录.....	41
本报告提到之律师的简介.....	41

“我觉得中国的法治处在一个大倒退的时期，或者说我们的法制建设、司法改革、政治改革都处在一个大倒退的时期··但是··我们现在真正关心法治命运的人越来越多，律师绝对不是仅仅为了挣钱，律师的觉悟中已经有很多是考虑到··人权的保障。这样一些思想··已经在我们的脑子中生根了”

80 岁的中国政法大学终身教授江平在 2009 年 12 月说¹

1. 序言

随着越来越多的人求助于法律来争取民主和自己的基本权利，律师日益处于中国人权活动的前线。政府则作出绝不妥协的回应。律师因为受理敏感案件，对官员权力构成实际或潜在的挑战，而遭到暂停执业、吊销执业证和甚至是刑事处罚的威胁。一些律师的执业证遭到暂缓注册甚至吊销。当威胁无效时，律师就被当作异议人士，并遭受国家暴力。他们受到监视，可能被任意拘留或监禁，一些律师遭受强迫失踪。这导致只有极少数的律师——在总数 204,000 名律师中只有数百人² 愿意冒险受理人权案件。

本报告更新了国际特赦组织于 2009 年发表的《抵触法律：中国维护人权的律师和法律维权人士遭到镇压》(ASA 17/042/2009)。³ 本报告聚焦于新的法规和政策，记录了政府如何通过三种手段来对律师施加控制：首先，通过日益要求律师遵从共产党的意识形态来试图控制他们的行为；其次，通过行政程序来惩戒和制止那些受理人权案件的律师和其他相关人士；第三，当其它所有施压方式未能终止人权活动时，就通过违反中国本身法律的暴力行为来对付那些坚持不懈的人。最极端的案件是，律师高智晟现在已遭到一年多的强迫失踪，这是他第二次被长期拘留，令人严重担忧他的安危。在过去几个月中，其他律师也遭到强迫失踪；最近，上海律师李天天被与外界隔绝地关押了三个月，随后在 2011 年 5 月 24 日获释并被送回新疆原籍。

本报告还阐述了 2009 年报告中重点提到的案件的最新进展，继而探讨律师如何挑战国家对他们的控制，并分析中国法治的最新发展趋势和镇压的态势。报告提供证据来说明控制维护人权的律师的做法对公民寻求正义的途径造成的影响。

¹ 摘自江平于 2009 年 12 月 28 日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年度会上的讲话。江平的一生致力于促进中国的法治。该讲话后来刊登于《律师文摘》<http://news.mylegist.com/1604/2010-02-21/21028.html>，阅于 2011 年 6 月 1 日。

² 在 2011 年 1 月 8 日的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年度会议上，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杜春宣布的数字，http://www.ahlawyer.org.cn/show_new.aspx?id=12534，阅于 2011 年 6 月 1 日。

³ 索引号 ASA 17/042/2009，发表于 2009 年 9 月 7 日。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42/2009/en>。

1. 1. 党的影响阻挠司法改革

1960 年代的文化大革命彻底抛弃了法律和法制的概念。此后中国作出了很大努力来建设司法体系。但当局在近年来破坏了这些努力，颁布旨在对律师界施加中国共产党控制的法律和措施。

国家用行政程序来打击律师的做法，尤其损害律师的独立性。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每年必须通过考核来更新其执业证。受理人权案件和其它向政府问责案件的那些律师（及事务所），经常无法通过考核，因此他们的执业证被暂缓注册，甚至被永久吊销。一些被剥夺执业资格的律师继续向有需要的人提供法律咨询。

刘巍和唐吉田这两名重要的维护人权的律师的情况即是如此。2010 年 5 月，他们的执业证被永久吊销，因为他们曾在为一名法轮功学员辩护时，退庭抗议法官未能遵守刑事程序，并剥夺他们作为律师的辩护、出示证据和就证据询问的权利。如果这标志着中国法治在 2010 年陷入低谷，那么在该年年底情况更加恶化。在 12 月里，人权活跃人士、法律学者范亚峰被拘留了九天，并遭受酷刑，当局旨在制止他进行和人权相关的活动。

国家试图限制和控制律师的做法，突出表现于 2010 年 4 月新颁布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⁴ — 该《办法》可被用于处罚受理人权案件的律师。代理此类案件的律师，就该《办法》对他们工作产生的影响深表忧虑。他们尤其认为，该《办法》可能使那些向媒体谈及其受理案件的律师遭到处罚。⁵

1. 2. 违反人权法律和准则

本报告描述这些和其它针对律师的行动，违背了中国政府在 2004 年的宪法修正案中加入的明确保障人权的承诺，也违反了中国的法律与法规。国际人权条约和其它文书都强调了律师在保障人权方面的重要作用，以及有必要确保他们的独立性以实现该作用。

《世界人权宣言》规定，人人都应享有“法律的平等保护”（第 7 条），而且在权利被侵犯时“有权得到有效的补救”（第 8 条）。《宣言》第 10 条规定：

“人人完全平等地有权由一个独立而无偏倚的法庭进行公正的和公开的审讯，以确定他的权利和义务并判定对他提出的任何刑事指控。”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国在 1998 年签署，但尚未批准）第 14(1) 条也作出了类似的规定。受到世界普遍承认的是，得到律师代理的权利对于公

⁴ 中文全文和官方的英译本可见于：

<http://vip.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29004>，阅于 2011 年 6 月 1 日。

⁵ 中国法律中没有有关“不能公开评论审讯中案件”的相应规则。

正审判至关重要，被拘留者、被控犯罪者和其他在法庭陈述声明的人，需要能够得到独立的法律专职人员的代理。

无论涉及问题的敏感性，能独立并积极提供法律代理的专职人员对于保护人权来说至关重要，这在中国和其他地方都是如此。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当局废除所有破坏律师独立性的行政要求和规章，并确保对中国律师的管理符合国际人权法律和准则。律师在受理人权案件时应免遭骚扰，并不应承担被剥夺执业资格、任意拘留、酷刑和监禁的风险。

2. 重新确立党的控制

“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指导”

2010年11月，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的第四条原则

当局在2010年末开展了一场运动，来确保中共对中国所有律师的日常工作、职业组织和行为方式的控制。司法部发布了一份名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意见》）的内部文件，经中共中央委员会和国务院的许可而转发。虽然该文件没有公开，但各种媒体上出现了对其的介绍。⁶

党试图重新确立其对律师的控制，可被视为是一种对虽然仍属少数但与日俱增的律师，越来越多愿意为那些人权遭受官员或政府机构人员侵犯的人们受理案件的回应。少数律师多年前就已受理一些引人注目的异议人士案件——在1989年要求民主的示威被镇压后，资深律师张思之为一些被判处长期徒刑的人提供了法律辩护，莫少平则自1995年起为一些被控政治罪名的人辩护。

但自2003年以来，一些较为年轻的律师积极承办涉及各种官方渎职的地方案件，这成为“维权”运动的一部分。⁷ 这些包括律师们试图向藏人抗议者提供法律援助，为法轮功学员和因争取解决长期积怨而上访的人辩护，律师们还受理了各种公益诉讼案件。这些案件关系到各种问题，例如四川地震时儿童死于据称不合标准而倒塌的校舍中问题，以及政府监管人员对三聚氰胺污染奶粉流通的责任问题。

另外，律师们还显示出行业管理独立的欲望，例如他们在2008年的北京市律师协会选举时挑战官方指定的候选人，并试图要求民主投票来选举新任领导。⁸ 该机构对他们的独立性来说至关重要：中国的所有律师都被要求参加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全国律协）的地方分支机构，该协会管理律师，由律师组成，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所也受其规管。全国律协是司法部的下属机构，负责管理律师协会的是地方司法局，最终负责的是司法部。

⁶ 例如，司法部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jrzg/2010-11/23/content_1751696.htm，阅于2011年6月1日。

⁷ 欲了解更多信息，详情参阅Hualing, F., & Cullen, R. (2011) “Climbing the *weiquan* ladder: A radicalizing process for rights-protection lawyers.” *The China Quarterly* (英文《中国季刊》的《攀登维权阶梯：维权律师的激进化过程》), 205, 40; Fu, H., & Cullen, R. (2008) “Weiquan (rights protection) lawyering in an authoritarian state: Building a culture of public-interest lawyering.” (《威权国家的维权律师活动：建设公益律师文化》), *The China Quarterly*, (59), 111-127页; Pils, E. (2007) “Asking the tiger for his skin: Rights activism in China.” (《与虎谋皮：中国的维权活动》), *Fordham International Law Journal* (《Fordham国际法杂志》), 30(4), 1209-1287.

⁸ 国际特赦组织之前的报告探讨了这种尝试，参阅<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42/2009/en>

律师和法律工作者对推动司法改革的积极活动，乃伴随着 1970 年代末律师制度重新出现，并逐渐独立而浮现。在文化大革命期间，建立法治的努力遭到全面抛弃。1980 年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⁹，将律师定义为国家的法律工作者，其主要职责是确保法律的正确执行并保护国家利益。只有当 1996 年颁布《律师法》时，他们才转变为“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他们的作用转变成维护委托人的权利和利益。¹⁰

1996 年的《律师法》允许律师通过设立私营律师事务所，而在执业时独立于国家。该法的第 2 条将律师定义为“依法取得律师执业证书，为社会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该定义在 2007 年 10 月 8 日《律师法》的修订中受到扩充和澄清。修订后的《律师法》第 2 条规定：律师“是指接受委托或者指定为当事人提供法律服务的执业人员”。他们的作用是“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和正义”。

2.1. 律师的独立性受到威胁

但目前，中国的领导层似乎在律师独立性的理念问题上明显退步。《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显示当局更为努力地制止那些似乎是挑战党的利益的法律行为。2010 年 11 月 22 日，中共中央政法委书记周永康在对全国律师协会的讲话中，呼吁会员“认真学习贯彻”《意见》，并“把握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定位”。

他的言论与胡锦涛在将近三年前的一次讲话相呼应。胡锦涛在 2007 年 12 月 26 日对律师、检察官和法官作的讲话虽然也主张公正性，但其内容的次序排列明显指定，当公正性与中国共产党优先考虑的问题相冲突时，党的领导地位要求其利益至上：

“始终坚持党的事业至上、人民利益至上、宪法法律至上，切实承担起带领广大法官、检察官和其他工作人员保障科学发展、促进社会和谐的历史使命和政治责任，为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而不懈努力”

《意见》的核心内容是一套名为“四个始终坚持”的原则，要求律师工作应：

一是始终坚持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牢固树立并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法治理念；

二是始终坚持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律师工作，把律师工作放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

⁹ 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暂行条例》，于 1982 年 1 月 1 日生效。中文和英文版本：<http://www.flrchina.com/le/doc/001/067.htm>，阅于 2011 年 6 月 1 日。

¹⁰ 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的 1996 年 5 月 15 日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英文本：<http://www.lawinfochina.com/law/display.asp?id=1155>，阅于 2011 年 6 月 1 日。

事业发展全局中来谋划和推进，把依法维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作为律师工作的根本出发点和落脚点；

三是始终坚持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本质属性，引导广大律师忠诚履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工作者的职责使命，切实做到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四是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律师行业党组织、律师党员要自觉坚持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纲领、基本经验，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的决策部署。¹¹

总体来说，《意见》的重点是对律师的“管理”，文件称这是须通过各种行政控制机制而达到的目标，本报告在后面的章节将阐述这些机制。

国际特赦组织对中共试图向律师施加的影响感到担忧，尤其是当律师维护委托人合法权利时，中共坚持将“维护社会主义制度”和党的任务置于律师的独立性之上。《意见》和中共最高领导人对其的宣传，是旨在当律师受理的案件被视为与中共优先考虑的问题相冲突时，制止律师向委托人提供公正的代理和专业建议，使其不能最好地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利和利益。此类要求可以用来阻碍那些人权遭受侵犯的人获得合法补救渠道，因此违反了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该文件强调了律师在保护基本自由和弘扬正义方面起到的关键作用。

律师的作用

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指出，律师在保护基本自由方面起到重要作用，第 14 项原则明确称：“律师在保护其委托人的权利和促进维护正义的事业中，应努力维护受到本国法律和国际法承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第 16 条原则呼吁政府：“确保律师 (a) 能够履行其所有职责而不受到恫吓、妨碍或不适当的干涉；(b) 能够在国内以及国外旅行并自由地同其委托人进行磋商；(c) 不会由于其按照公认的专业职责、准则和道德规范所采取的任何行动而受到或者被威胁会受到起诉或行政、经济或其他制裁。”¹²

¹¹ 2010 年 11 月 24 日《人民日报》的《坚持和完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司法部负责人就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律师工作的意见》答记者问，<http://politics.people.com.cn/GB/1026/13301035.html#>，阅于 2011 年 6 月 2 日。

¹² 1990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7 日于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中文版本可见于：<http://www.chinalawedu.com/huangye/viewArticle.asp?id=157>，阅于 2011 年 6 月 27 日。

3. 行政报复和取消律师资格

“维护人权的律师有被边缘化的趋势。他们无法通过年检，被阻止通过非政府组织或经商业注册的平台来开展人权工作。中国几位重要的法律学者也提出警告：中国的法治正处于毁灭的边缘。”

江天勇在 2010 年 7 月说¹³

当律师坚持受理人权案件，拒绝听从将主观上的国家利益置于委托人利益之上的告诫时，当局的第二种策略是使用行政程序来阻止他们。当局对律师和他们的事务所施加压力，警告他们不要受理某些类型的案件，那些拒绝的人或是在年度考核时受到责难 — 所有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必须通过年度考核才能保有其执业证，或是受到行政制裁，包括暂缓注册甚至吊销他们的执业证。一些律师称，用于控制律师的繁琐行政程序 — 包括律师事务所、地方律师协会和司法行政机关进行的考核，以及许多地方进行的执业证年检注册 — 都超出了中国法律允许的范围。

许多类型的案件会引发此类报复，但这些案件有一个共同点：他们都要求对当局进行某种形式的问责，因此对国家机关和中央及地方官员的公共和私人权力构成挑战。这包括有关言论自由、结社自由和宗教自由的案件，还有关于因官员渎职而寻求补救的案件，或为那些被视为中央或地方政府“敌人”的人 — 异议人士、民族主义者和那些与未经许可的宗教团体有关联的人 — 进行法律辩护的案件。只有极少数律师 — 中国 204,000 名¹⁴执业律师中只有数百人敢于受理这些类型的案件。这样做的律师可能面临下述后果。

3.1. 年度考核

2008 年，司法部大张旗鼓地以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年度考核制度，来代替自 1990 年代中期开始存在的年度注册制度。司法部发布了两项管理法规来落实该制度：《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和《律师执业管理办法》。¹⁵ 根据该制度，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每年必须接受考核，如果他们未能通过，其执业证就有可能被吊销。

¹³ 国际特赦组织进行的采访

¹⁴ 在 2011 年 1 月 8 日的全国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年度会议上，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司长杜春宣布的数字，http://www.ahlawyer.org.cn/show_new.aspx?id=12534，阅于 2011 年 6 月 1 日。

¹⁵ 司法部的《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生效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42 条和 43 条：

http://www.legalinfo.gov.cn/moj/2008zcfg/2008-07/22/content_906515.htm，阅于 2009 年 6 月 19 日。司法部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生效于 2008 年 7 月 18 日，第 40 条：

http://www.gov.cn/gongbao/content/2009/content_1220478.htm，阅于 2011 年 6 月 2 日。

1996年的《律师法》没有关于此类年度考核或执业证年检注册的规定，只是规定司法行政部门监督律师的工作。但一些此类行政控制自1996年起就已经存在，司法部当时的《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设立了执业证年检注册制度，其中第12条规定：“律师执业证每年度注册一次，未经注册的无效。”不少律师多次质疑该规定的合法性。联合国律师和法官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也指出，《律师执业证管理办法》中有关不予注册的规定“过于宽泛，因此在法律确定性方面令人担忧”。¹⁶

《律师法》2007年的修订本，没有包括一项要求进行执业证年检注册的条款，¹⁷后来颁发的落实细则，即司法部的《律师执业管理办法》（2008），也没有这项规定。¹⁸该管理办法的第52条规定：如果此前的规章或文件与该管理办法相抵触，应以该2008年的管理办法为准。中国的律师认为，这应意味着1996年的《管理办法》已无效。¹⁹这种看法在2010年底得到了证实，司法部当时发布了一份其管辖权下现行有效规章的目录，其中不包括1996年的《管理办法》。²⁰司法部律师公证工作指导司已在2009年发布了一份此类内容的内部文件。文件要求即时停止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进行年检注册。作为回应，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在2009年4月发布文件称，将停止进行年检，并延长所有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的执业证有效期限，而且在司法部发布新法规进行授权前不会再恢复此类年检。²¹尽管如此，包括北京在内的许多省级和市级司法机关，继续在2009和2010年进行年检。此外，司法部在2009年发布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是关于这个问题的另一具体规定文件。该《办法》也没有提到年检注册制度，仅规定地方司法机关应在进行年度考核后在执业证上盖章。²²因此，2011年将是测试各地方政府是否愿意在律师执业证这个问题上，按照国家级的规章行事的考验之年。

2010年4月9日，司法部颁布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2010年检办法》）。²³该规章显示，年检在每年3月至5月间进行，但省级政府、自治区政府和市级政府可以自行决定时间表和程序。

2010年度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年检，于4月初至7月15日在全国各地进行。

¹⁶ 法官和律师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 Leandro Despouy 的报告《特定国家和领土的局势》附录第72段，2009年5月19日，联合国文件号 A/HRC/11/41/Add.1。

¹⁷ 《律师法》在2007年10月28日被修订。

¹⁸ 参阅第14条注释。

¹⁹ 江天勇在2008年接受《大纪元》采访时阐述了该观点：<http://www.epochtimes.com/b5/8/6/1/n2138386p.htm>，阅于2011年6月5日。另请参阅一位不知名的律师在天涯社区法律论坛的发帖《荒唐的2009律师证年检》<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law/1/144398.shtml>，阅于2011年6月5日。

²⁰ 司法部《关于公布现行有效司法行政规章目录的公告》，Doc. No. 101，2010年12月28日，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gzdt/2010-12/16/content_1767006.htm，阅于2011年6月6日。

²¹ 广西司法局《关于自2009年起不再开展律师事务所年检和律师注册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2009年第52号令，<http://www.lklawyer.com/shownews.asp?id=473>，阅于2011年6月2日。

²² 2009年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http://big5.gov.cn/gate/big5/www.gov.cn/flfg/2009-09/23/content_1424108.htm，阅于2011年6月2日。

²³ 生效于2010年4月8日的《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http://www.law-lib.com/law/law_view.asp?id=312434，阅于2011年6月2日。

例如，北京市律师事务所和律师的年检在6月1日开始，在7月15日结束。²⁴

3.2. 律师挑战年检制度

2009年2月21日和3月3日，李苏滨、杨慧文、唐吉田和刘巍等一群北京律师发表了对北京市司法局的“举报信”，质疑年度考核和注册的合法性。该信不仅挑战年检注册制度，还质疑当局对北京律师执业证年检注册时收取的“敲诈勒索”费用，该费用目前为2000元。²⁵在2009年收费标准化之前，一些律师被要求缴付最高可达2500元的年检费。在律师们于2009年初发表了一封针对该费用的抗议信后，费用被定为2000元。2002年，李苏滨在这个问题上针对河南司法厅提起诉讼，当时该司法厅每年收取3000元的费用。²⁶由于2001年一场反对非法收费的运动，由北京市司法局收取的费用改由北京市律师协会收取，但律师如果不缴费就无法得到盖章来延长其执业证的年度期限。2010年，北京的一些律师就该制度提起诉讼状告这两家机构。²⁷

2009年7月8日，戴晴和杜光等一群中国学者向司法部发出了一封公开信，称年检注册制度违反了《行政许可法》和《律师法》，这些在法律系统中占有主导地位的法律。该公开信同时指出，《律师法》第2章概述了管理律师工作的标准，其中没有提到执业证年检注册，也没有称未经年检注册的执业证会失效。公开信还称该制度违反了《行政许可法》。²⁸该法律的第16(4)条规定：行政法规和规章不得在相关上位法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范围外增设行政许可，就本情况而言，上位法律是《律师法》。另外，如上所述，司法部本身也发布了取代1996年规定的规章，而年检注册制度的根据只是来自1996年的规定。²⁹

3.3. 对律师事务所的考核

地方司法行政机关制定自己的法规来执行年检，其指南是最新的《年检办法》和《律师法》。第一阶段是律师事务所的自我考核，考核结果提交省级或市级司法行政部门，这些部门在自己开展考核前进行实地检查。

²⁴ 《北京市司法局关于北京市律师事务所2010年度检查考核工作的通知》：<http://www.bmla.org.cn/cac/1116.htm>，阅于2011年6月2日。

²⁵ 可在天涯社区法律论坛查看此信：<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law/1/135223.shtml>，阅于2011年6月5日。他们在2011年5月14日再次发表了该呼吁：<http://www.soundofhope.org/programs/162/159314-1.asp>，阅于2011年6月6日。

²⁶ 抗议信原文无法在网上查到，但活动人士汪海洋的一篇文章中详细记录了有关情况：《河南司法厅一年两败诉》http://www.cnwq.com/Article_Show.asp?ArticleID=855，阅于2011年6月2日。

²⁷ 请参阅http://blog.sina.com.cn/s/blog_4cd0987c0100h5ju.html 和 <http://www.9ask.cn/blog/user/peiwenkui/archives/2008/44166.html>，阅于2011年6月2日。

²⁸ 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生效于2004年7月。英文本：<http://www.lawinfochina.com/law/display.asp?ID=3076&DB=1>，阅于2011年6月2日。

²⁹ 《抗议北京律协迫害维权律师的违法行径一致司法部的公开信》，2009年7月8日，<http://desaigongyuan.appspot.com/blogs/stone/2009/07/08/ztaeseaoeaaaeacaefaacseaeoeaaeeefcsaaea/>，阅于2011年6月5日。

北京市的律师事务所必须提交给北京市司法局的文件包括，上一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内部管理情况的报告，例如关于“群体性案件”³⁰的集体讨论，和他们就此类案件

和“重大疑难”案件请求上级部门指导的情况；以及对在律师事务所工作的各名律师的考核报告。

要获准继续营业，律师事务所需要通过所有各轮考核。如果司法行政部门在初审文件后或根据实地检查评定律师事务所不合格，就必须提供理由，并给事务所一定时间进行整改，然后再重新进行考核。如果事务所未在限期内接受考核，就自动导致其执业证被吊销，并因此暂停营业。

3.3.1.2010 年对考核的修改

2010 年和 2009 年考核标准的一项根本区别是，律师事务所现在有责任在所内“开展律师党建工作”³¹，事务所还被要求确保“组织律师开展思想政治教育”，³² 而且要确保受理群体性案件的律师受到进一步“监督”。³³

2010 年《年检办法》第 6 条确定了七方面的考核内容：1) 律师队伍建设情况；2) 事务所业务活动开展情况；3) 律师执业表现情况；4) 事务所内部管理情况；5) 事务所受奖惩的情况；6) 履行当地律师协会会员义务的情况；7) 相关省、市和自治区认为应当考核的其他未明确定义事项。

《年检办法》第 7 条详细说明，“律师队伍建设情况”包括处理职业道德、纪律、教育律师及“开展律师党建工作的情况”。第 14(1) 条规定，“放任、纵容、袒护律师执业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律师事务所将被评定为“不合格”。第 8 条概述了律师事务所“业务活动开展情况”的规定，称律师事务所“指导和监督律师代理重大集体案件³⁴、群体性案件”的能力将受到考核。一些律师对国际特赦组织说，这些考核内容损害了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结构，将律师作为雇员而不是合伙人来对待。

《年检办法》第 25 条允许市级或县级的司法行政部门来决定律师事务所是否考核合格，并授予他们任意进行处罚的权力。地方司法行政部门可以对整个律师事务所，处以最长达 6 个月的停业整顿处罚。

³⁰ 这些案件是指涉及 10 人或 10 人以上的原告提起的集体诉讼，或就同一问题提起的一系列法律程序。关于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处理”此类案件的具体规章，包括获得地方司法机关的许可办案，全国律师协会在 2006 年颁布了该规章。可参阅国际特赦组织以前关于此问题的报告中的阐述和评估，<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42/2009/en>

³¹ 《年检办法》第 7(4) 条。

³² 《年检办法》第 7(2) 条。

³³ 《年检办法》第 8(3) 条。

³⁴ 集体案件涉及的原告可能比“群体性案件”要求的 10 人要少。

《年检办法》第 23 条规定，对涉嫌违法正在接受查处的律师事务所，将暂缓考核，待有查处结果后再予考核。这种情况下的事务所实际上被停业。由于开展查处的官方标准仅仅是“涉嫌”，这使地方当局可以仅仅称那些他们不喜欢的律师事务所正在“接受查处”，而在没有证据和不经听证的情况下关闭律所，从而达到处罚目的。实际上，这会使许多律师和律师事务所由于地方当局的意愿，而遭受期限不定的停业。

例如，2009 年 3 月 17 日，北京亿通律师事务所收到海淀区司法局的一份通知，命令他们从 2009 年 3 月 13 日起停业整顿 6 个月，并上缴事务所和所有律师的执业证。通知说该事务所因允许律师李苏滨在没有执业证的情况下执业，从而违反了法律。该事务所主任李劲松认为，遭停业整顿的真正原因是他们要求北京市律师协会举行民主选举，并公开批评法院和司法部门对某些案件的处理，例如杨佳案。杨佳是一名因杀死 6 名警察而被处决的年轻男子。³⁵ 虽然停业整顿的时间定为 6 个月，但直到 2010 年 8 月，事务所才获发回执业证，期间也没有接到任何进一步的通知。

3.4. 对律师的考核

除了律师事务所之外，律师也必须接受年度考核。首先受到其工作的律师事务所的考核，然后受到省级或市级律师协会的考核。如果他们未通过这些考核，他们的执业证就可能不获延续。虽然被以种种方式取消执业资格的律师，可以继续向委托人提供法律建议，甚至可以在法庭案件中担当“公民代理”，但他们不能成为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也不能被律师事务所雇为律师。没有执业证尤其使刑事案件辩护难以进行，因为公安机关要求他们在会见被拘留的委托人之前出示律师执业证，检察机关和法院也不会让没有执业证的律师接触案卷。不同的省级和市级律师协会为考核律师制定了不同的标准。一些标准比较简单，例如福建省律师协会制定的那样，³⁶包括：业务开展情况；律师培训情况；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职业道德的情况；奖惩情况；及参加官方赞助的公益活动的情况。

北京市律师协会将考核标准，由 2009 年的 8 项改为 2010 年的 10 项。律师在 2009 年需通过的 8 项考核标准为：

遵守《律师法》、《北京市律师协会章程》、《北京律师执业规范》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行规；

在考核年度没有受到行政处罚；

³⁵ 据媒体报道，杨佳是因报复而进行袭击。他在 2007 年 10 月 5 日因骑一辆无照自行车而被拘留，并遭受警察虐待，他曾为此寻求赔偿。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抵触法律》第 20 页，索引号 ASA 17/042/2009。

³⁶ 参阅 <http://www.fjszfh.org/XContentView.Xform?CataLogCode=1016&Flowid=1785>，阅于 2011 年 6 月 5 日。

完成律师协会规定的培训；

履行法律援助义务；

北京律师数据库上的信息是准确的；

律师所在的律师事务所已被评定年度考核合格；

已受律师事务所考核并被评定合格；

北京市律师协会“认为需要考核”的“其他内容”。

其中许多标准可以使北京律师协会，任意决定一名律师是否考核合格，特别是最后一项包罗性条款。2010年新增了两项标准：

律师完成律师事务所的指派（不明确的）“任务”；

承办重大、疑难、复杂和群体性案件的律师，已向律师事务所和市律师协会报告，请示这些监管机构批准办案，并在办案中遵从这些机构的建议和指导。³⁷

这明确显示，受理敏感案件的律师，无论是群体性或个人性质的案件，如果没有通知当地律师协会（而当地律师协会实际是当地政府的延伸机构）或遵从他们的建议，就可能无法通过考核，从而无法获得新注册（盖章）的执业证。

律师只有在两轮考核合格后，即首先由律师事务所考核合格，然后由北京市律师协会考核合格，才可以向当地的司法行政机关申请续证。如果一家律师事务所评定其自己的律师考核不合格，而且拒绝支持他们年检注册，就必须提供评定原因和相关文件，并向市律师协会提交。³⁸

司法行政部门然后可以吊销律师的执业证。未能通过律师协会考核的律师，可以有一定时间整改具体问题，随后重新接受考核。他们只有在重新考核合格之后才能年检注册其执业证。

一些未能通过2009和2010年度考核律师，包括江天勇、温海波、刘巍、唐吉田、杨慧文和童朝平说，实际上没有人给他们任何机会来整改他们的“问题”，他们也未被告知导致考核不合格的具体“问题”是什么。当他们询问律师事务所时，事务所让他们去问律师协会，律师协会则让他们去问司法局，司法局然后又让他们去问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他们无法追究责任，也没有上诉的渠道。

³⁷ 北京律师协会关于2010年度律师执业活动年度考核工作的通知，<http://www.bmla.org.cn/cac/1117.htm>，阅于2011年6月2日。

³⁸ 司法部2009年发布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10和第19条。

实际上，考核规定的一个主要漏洞是律师协会没有被要求告知当事律师其决定的理由，也不必提供理由来解释律师为何年度考核不合格。对于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的决定，律师没有任何上诉机制。作为商业实体和社会组织，这两种机构都不能受到根据《行政诉讼法》的诉讼，该法律只允许挑战政府决定的诉讼，尤其是在关于颁发执照方面。³⁹

3.5. 停止执业

除了考核制度，当局还可能试图通过行政制裁——停业处罚——来阻止律师受理敏感案件。林洪楠和刘士辉的情况便是如此。在作出这种处罚前，当地的司法机关或律师协会经常先警告律师放弃案件。随着这些官方警告而来的，经常还有警察或受雇于他们的人实施的各种骚扰。（请参阅第5章）

林洪楠

2009年12月，法炜律师事务所的律师林洪楠收到福州市司法局律师管理处的一份通知，告知他因“泄露国家机密”而受到停业一年的处罚。

他是在原定出庭为福建三名网络活跃人士（之一的吴华英）辩护的5天前遭到停业。这三名“网民”在互联网上发帖，揭露警察据称掩盖一名女子死亡的事件。该妇女据称被与地方当局有关系的黑社会团体轮奸杀害。该案引起全国关注，三名“网民”面临“诬陷”罪名的刑事指控。北京当局几次要求林洪楠放弃该案件，但被他拒绝。

他虽然在被停业后无法代表委托人，但仍继续向他们提供法律建议，并帮助其他律师受理该案件。三名网民最终被定罪，并被判处一年到两年徒刑。

2010年4月20日，在宣判几天之后，林洪楠收到福州市司法局的另一份通知，告知他由于他被停业，他不能再担任其所在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所以他的律师事务所将在通知15天内被解散，因为该事务所未达到至少有三名合伙人的登记要求。但福州市司法局后来承认，他们无权解散律师事务所（只有省级司法行政部门才可以这样做），该事务继续营业。

林洪楠最终在2011年1月4日重新获准执业，但他仍被福州市司法局禁止受理“敏感案件”，当他试图代理这类案件时，他被强行阻挡出庭。⁴⁰

刘士辉

2009年8月15日，广东省司法局给予刘士辉停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因为他“未经司法局事先批准在另一家律师事务所受理一桩案件，而且私自收取费

³⁹ 2009年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管理办法》第19条规定，如果司法行政机关人员在管理执业证的工作中，违反《律师法》、《律师执业管理办法》或《律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就会受到处罚。

⁴⁰ 参阅 <http://news.boxun.com/news/gb/china/2011/04/201104240712.shtml>，阅于2011年6月2日。

用”。⁴¹ 刘士辉此前是土地权利维权人士杨茂东的律师，杨茂东目前被关押在梅州监狱。⁴² 他公开杨茂东在被拘留时遭受了酷刑，而且替杨茂东举报其在监狱中目睹被关押的法轮功学员因酷刑死亡。刘士辉还就监狱阻止他与委托人见面而对狱方采取了法律行动。

国际特赦组织提醒中国当局，中国是联合国《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第 12 条要求缔约国有义务“在有理由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已发生酷刑行为时，立即进行公正的调查”；公约第 13 条规定，“各缔约国应确保任何声称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遭到酷刑的个人，有权向该国主管当局申诉，并由该国主管当局对其案件进行迅速而公正的审查。应采取步骤确保申诉人和证人不因提出申诉或提供证据而遭受任何虐待或恐吓。”国际特赦组织深感担忧的是中国当局使据称是酷刑受害者和证人的杨茂东无法与律师联系，从而剥夺了他的申诉权利，使迅速和公正调查无法进行，违背了公约规定的义务。加上杨茂东和其他犯人据称遭受的酷刑，明显有违公平。（见下文）

但当刘士辉的停业处罚通知在 9 月 3 日送达给他时，刘士辉的停业期限由 6 个月延长到 9 个月。他对处罚提出上诉，但广州市司法局拒绝让他查阅相关文件，令他无法准备辩护。2009 年 12 月 23 日，刘士辉针对广州市司法局提起诉讼，控告他们行政渎职。案件在 2010 年 1 月 26 日审理结束，但判决结果没有公开。像广东省另外两名律师郭燕（因一起土地权利案件而被剥夺执业权）和唐荆陵一样，刘士辉无法再注册执业证，也无法再执业。他同时还面临日益严重的政治骚扰。

3.6. 永久吊销执业证

当局在 2010 年用极端手段——永久性地吊销了两名重要律师的执业证——来令维护人权的律师禁声。这是中国律师首次在未被定罪，甚至未被指控犯有任何刑事罪行的情况下，被永久吊销执业证。

2010 年 4 月 30 日，北京市司法局吊销了刘巍和唐吉田律师的执业证，司法局此前在 4 月 22 日举行了行政听证会。司法局的决定称这两名律师“不服从审判人员指挥…扰乱法庭秩序…干扰了诉讼活动的正常进行”，⁴³ 并认定他们违反了

⁴¹穗司行罚（2009）8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该文件送交到刘士辉的律师事务所。

⁴² 杨茂东（别名郭飞雄）在 2007 年 11 月 14 日被以“非法经营罪”判处 5 年徒刑，而开庭前他已遭拘留 14 个月。人们普遍认为，他的定罪是惩罚他干预农村土地纠纷，以及他支持广东省太石村村民在 2005 年试图通过法律手段罢免村主任。该案受到广泛报道，当地政府则镇压抗议。当他在 2006 年走访美国回来后，杨茂东为被拘押的律师高智晟奔走呼吁。有报道指杨茂东在被拘留和监禁期间遭受严重酷刑，导致伤残。他的妻子和女儿在 2008 年逃离中国，她们担心在透露杨茂东遭受的酷刑后会受到报复。

⁴³ 该决定在 2010 年 5 月 7 日公布于北京市司法局的网站上。对唐吉田的决定：http://www.bjsf.gov.cn/lsgl/cxjl/201005/t20100507_1279438.html；对刘巍的决定：http://www.bjsf.gov.cn/lsgl/cxjl/201005/t20100507_1279577.html，阅于 2011 年 6 月 2 日。

《律师法》第 49(6) 条。⁴⁴ 这些指控源于发生在 2009 年 4 月，刘巍和唐吉田在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为法轮功学员辩护时退庭，以抗议法官的行为。

在取消律师资格的听证会上，为两名律师辩护的是著名人权法律学者滕彪。在听证会作出决定后，滕彪在网上发表了他的辩护词，还写了题为《什么样的律师会被吊销律师执照》的文章。这篇在网上大受欢迎的文章概述了该吊销决定对人权的广泛影响：

“对唐吉田、刘巍二律师的处罚，对律师界是个巨大的打击，也是个明显的信号。基本上可以看成是对维权人士和民间NGO进行整体打压的一部分。对维权律师的打压，涉及到的不仅是律师群体，而且影响到人权律师帮助的很多弱势群体，艾滋病人，乙肝携带者，因言获罪者，被拆迁者，冤案受害人等等。希望法律界、新闻界、知识界以及社会各界给予足够的重视”⁴⁵

滕彪说，当时泸州法院法官的行为违反了《宪法》第 125 条⁴⁶ 和《刑事诉讼法》第 11 条和第 14 条⁴⁷ — 这些条款规定审判应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 也违反《律师法》第 31 条和第 36 条⁴⁸，这些条款明确指出为委托人提供代理是律师的权利和责任。

中国的许多律师担心，该处罚表面上是针对法轮功案件的受理，但其严厉程度是旨在警告所有不顾政府反对而坚持受理人权案件的律师。⁴⁹

刘巍和唐吉田以前分别在北京舜和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安汇律师事务所工作。两人都参与代理过各种人权案件，并参加了 2008 年要求民主选举北京律师协会领导的活动。此外，他们签署了一封公开信，表示愿意为 2008 年 3 月西藏自治区和邻近省份局势动荡时被拘捕的人提供法律协助。⁵⁰

⁴⁴ 《律师法》第 49 条规定：“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律师因故意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⁴⁵ 参阅<http://www.gongfa.com/html/gongfaanli/20100426/1125.html>，该链接已无效，国际特赦组织又该文件的存档。

⁴⁶ 中国《宪法》第 125 条规定：“人民法院审理案件，除法律规定的特别情况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

⁴⁷ 第 11 条：“人民法院审判案件，除本法另有规定的以外，一律公开进行。被告人有权获得辩护，人民法院有义务保证被告人获得辩护。”第 14 条：“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公安机关应当保障诉讼参与人依法享有的诉讼权利。”

⁴⁸ 第 31 条：“律师担任辩护人的，应当根据事实和法律，提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无罪、罪轻或者减轻、免除其刑事责任的材料和意见，维护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合法权益。”第 36 条：“律师担任诉讼代理人或者辩护人的，其辩论或者辩护的权利依法受到保障。”

⁴⁹ 各种博客对该案表示了关注，例如http://blog.sina.com.cn/s/blog_638107aa0100ii6m.html，阅于 2011 年 6 月 2 日。

⁵⁰ 许多博客已删除了该公开信，但仍能在此看到：

2009年初，两位律师和其他八名律师发表了一封“举报信”，控告北京市司法局局长吴玉华向律师敲诈勒索极高额的年检注册费。⁵¹ 当局在2009年5月作出回应，刘巍和唐吉田在年度考核时遭到停业。他们的律师事务所由于被威胁吊销事务所执业证，而在压力下将他们除名。“举报信”签名者中，两位在之前已失去职业证，剩下的八位，除一人之外，都受到了这样的处罚，以报复他们的行动。⁵²

使用行政手段来处罚、控制代理人权个案的律师，或取消他们的律师资格，明显威胁到人权遭受侵犯者获得正义和补救的渠道。在此类情况中，法律协助对于保护人权来说至关重要。正如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所说的：“…要充分保护人人都享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无论是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或是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就需要所有人都能有效地得到独立的法律专业人员所提供的法律服务。”⁵³

<http://www.wqyd.org/bbs/redirect.php?fid=69&tid=9082&goto=nextoldset&styleid=1&sid=5CL6ze>, 阅于2011年6月2日。

⁵¹ 参阅第24条注释。他们还写了另一封信控告萧骊珠收回他们的执业证，该信也提到了2009年的信，

<http://www.canyu.org/n15887c11.aspx>, 阅于2011年6月5日。

⁵² 十名签名者是：刘巍、唐吉田、李静林、滕彪、张凯、李苏滨、江天勇、兰志学、杨慧文和谢燕益。其中两人此前已被停业：李苏滨自2002年起被停业，滕彪自2008年起被停业。除了兰志学外，其他七人在2009年被停业。张凯和李静林后来在2010年获准重新执业。

⁵³ 此段内容取自该《原则》的《序言》。1990年8月27日至9月7日于古巴哈瓦那举行的第八届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上通过了该《原则》。

4. 律师和律师事务所成为政治打击目标

“其实很多人都可以用法律知识来维护他们自己的权利，并帮助国家维护法治。这不仅关系到法律，而关系到法律的核心价值和原则问题。我觉得提供这样的帮助（普法）是我的使命。”

刘巍在 2010 年 6 月对国际特赦组织说，她的执业证在 2010 年 4 月被永久吊销

受理高风险案件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在其 2009 和 2010 年度考核过程中，遭到地方律师协会和司法机关出于政治原因的打压。他们多次被警告不要为某些案件提供法律服务，否则有可能无法通过年度考核。律师事务所也受到压力要把坚持受理此类案件的律师除名，成为事务所通过考核的条件。当局故意阻挠律师或事务所受理重要的人权案件，或使他们无法达到规定的标准，令他们不能通过考核。自 2008 年起，有数十名律师在执业证年检注册时面临困难，2009 年仅北京就有 20 名律师不能通过年检。另外，有 6 家律师事务所遭到停业或解散，还有比此多得多的律师事务所受到此类处罚威胁。

在 2010 年的年度考核中，北京至少有 5 名律师没有通过年度考核：江天勇、童朝平、温海波、杨慧文和张立辉。他们在 2009 年也未通过年度考核。尽管如此，他们仍继续向少数民族、失地农民和宗教异议人士等弱势群体提供法律建议。

2009 年，北京舜和律师事务所和北京安汇律师事务所因为政治原因成为地方当局的打压目标。两家律师事务所都未能通过年度考核的初审。与此类似，当局同样打压北京共信律师事务所和常伯阳所在河南的律师事务所，这两家事务所均尝试代理藏人电影制作者当知项欠（Dhondup Wangcheng）的案件，为他提供辩护。北京共信律师事务所曾为代理人权捍卫者毛恒凤被劳教的案件。当局多次骚扰这些事务所和其律师，以阻止他们受理那些被认为对政府造成难堪或问题的案件，例子如下：

北京舜和律师事务所

该律师事务所因为雇用刘巍和温海波律师作为法律代表而没有通过 2009 年度考核的初审。两名律师均参与了要求北京律师协会民主选举领导的活动，并曾代理法轮功案件。他们也联署了表示愿为 2008 年 3 月西藏自治区和邻近省份局势动荡时被拘留的藏人提供法律协助的公开信。2009 年 12 月底，舜和律师事务所把刘巍和温海波解雇后获得重新恢复营业。温海波后来无法找到另一家律师事务所工作。刘巍的执业证被永久性吊销。

北京安汇律师事务所

该所的几名律师，包括程海、唐吉田、杨慧文和童朝平，参与了倡议北京律师协会民主选举领导的活动。他们也为征地受害者、劳教⁵⁴人员、法轮功学员和三鹿毒奶粉受害者⁵⁵提供代理。杨慧文竞选北京市律师协会会长，但他最终被从候选人名单中除名。

在该所未能通过 2009 年度考核初审后，北京市司法局向该所的合伙人刘桂桃和朱光明施压，要求他们退出事务所。8 月 18 日，这两名合伙人正式离开，事务所面临被解散的危险，因为事务所只剩下童朝平一名律师。《律师法》第 15 条要求：一家律师事务所至少要有三名合伙人。

北京市司法局要求安汇律师事务所报告其满足 14 项考核要求的进展情况，包括要在 2009 年 8 月 28 日前具有三名律师合伙人，否则将被解散。该事务所让杨慧文和唐吉田成为其合伙人，从而避免了被解散。

但随着唐吉田的执业证在 2010 年 4 月遭永久吊销，该事务所再次受到被解散的威胁。2010 年 6 月，温海波试图加入事务所以满足三名合伙人的要求。但北京市司法局告知事务所和温海波，他们在接受考核期间不能这样做。

2010 年 12 月 21 日，北京市司法局以该事务所未达到至少三名合伙人的要求为由注销了该律所。

事务所遭解散后，童朝平也无法通过年度考核并注册他的执业证。

杨慧文则随着事务所被解散而失业。在他寻找新的事务所时，北京市司法局坚持要求他重新申请执业。要这样做，他就必须向北京市人才交流中心提供他的法律资格证书。⁵⁶ 但像杨慧文这样没有北京户口的律师只能向全国人才流动中心提交这些材料。这程序漫长而复杂，要求律师事务所代表律师提交相关材料。这只是行政程序被用于试图阻止代理人权个案的律师执业的另一个例证。杨慧文认为这一要求相当于剥夺他的律师执业资格。

北京共信律师事务所

在 2009 和 2010 年度考核之前，该所因其人权案件工作而被当局停业一个月。2009 年该所主任李柏光和律师李敦勇被迫放弃藏人电影制作者当知项欠的案件，并将另一名律师谢燕益解雇，以通过考核。2010 年该所再次被威胁停业，北京市司法局的工作人员和公安局国保人员对律师刘培福进行了 3 个小时的询问，询问该所受理的案件情况，包括重要的住房权利维权人士，人权捍卫者毛

⁵⁴ 根据这种行政拘留制度，犯人未经审判就可被警方命令处以最长达 4 年的拘留。

⁵⁵ China Digital Times 上的英文文章报道了该丑闻，<http://chinadigitaltimes.net/china/sanlu/>，阅于 2011 年 6 月 2 日。

⁵⁶ 这是在 2010 年对新律师施加的另一项行政控制，要求新取得执业资格的律师应在受雇于律师事务所之前，将简历存放在这些中心。

恒凤的案件。该事务所曾对毛恒凤遭受的劳教处罚决定提出过上诉。⁵⁷ 毛恒凤最初在 2010 年 2 月 24 日被拘留，因为她在 2009 年 12 月 25 日刘晓波于受审期间在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外声援刘晓波。⁵⁸ 但她被处以劳教则是旨在阻止她在上海 2010 年世博会期间进行抗议活动。

河南的常伯阳律师

常伯阳律师在 2010 年 5 月初至 6 月 20 日河南的年度考核期间，成为当局打击对象之一。

2010 年 3 月，河南省律师协会在考核前会见了所有的律师事务所。在会议上，雇用常伯阳的律师事务所被列举为未能很好管理其律师的律师事务所例子。该事务所被威胁停业一个月，常伯阳在事务所的要求下被迫放弃藏人电影制作者当知项欠的案子。当知项欠的纪录片《不再恐惧》⁵⁹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前夕发行，他因被控通过此片“煽动分裂国家”而被判 6 年徒刑，常伯阳当时正在准备为他上诉。

2010 年 5 月常伯阳和他所在的律所被停业一个月。在 2010 年 6 月底，该律师事务所考核合格，常伯阳也通过了年检注册，但令他啼笑皆非的是，河南省律师协会在他的执业证上盖上了“不称职律师”的印章，这样的情况并无前例。但在 2011 年常柏杨换证时该印章没有再出现在他新的执业证上。

政府有时直接通过法律、政策和做法来明目张胆地试图阻止人权捍卫者的工作；有时试图用看似和人权工作无关的行政要求和规章，来阻止人权工作或处罚人权捍卫者。国际特赦组织提醒中国当局，这两种手段都是不合法的。尤其是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⁶⁰第 12(2)条禁止这两种镇压方式，规定各国必须“国家应采取所有必要措施确保每个人无论是身为个人或与他人结社，均受到充分适当之公权力的保护，以免其因正当行使本宣言所提及之权利，而受到任何暴力、威胁、报復、法律上或实质上不利之歧视、压迫或其它恣意之行为”，这里指的是在捍卫人权时行使的人权。

4. 1. 歧视

根据律师受理的案件类型而打压他们是一种非法歧视。受害者是代理人权案件的律师，和因政治或其他观点、宗教或其他信仰而被剥夺得到专业辩护权利的

⁵⁷ 欲了解毛恒凤案件的信息，参阅：<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SA17/008/2011/en/03f3eb04-4182-4ccf-9443-8874ca110039/asal70082011en.html> 和 <http://www.amnesty.org/en/appeals-for-action/act-now-mao-hengfeng-china>

⁵⁸ 欲了解更多英文信息，参阅：<http://www.charter08.eu/5.html>，阅于 2011 年 6 月 2 日。

⁵⁹ 《不再恐惧》包括了一系列对藏人的访谈，这些人都表示怀疑中国当局有关更多自由的承诺。
<http://www.leavingfearbehind.com/node/17>，阅于 2011 年 6 月 6 日。

⁶⁰ 1999 年 3 月 8 日，联合国大会第 53/144 号决议颁布了《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普世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责任宣言》。

维权人士。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指出，政府和专业机构应确保对争取执业或继续执业的律师，不应存在根据“种族、肤色、性别、族裔、宗教、政治或其他见解、原国籍或社会出身、财产、出生、经济或其他地位”而进行的歧视（第 10 条）。政府还必须确保“向在其境内并受其管辖的所有的人，不加任何区分地…提供联系律师的平等渠道”（第 2 条，还禁止类似的歧视理由）。此类歧视还违反了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中关于那些捍卫权利和争取补救的人的权利的规定。例如，该宣言的 12（1）条称：“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参加反对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和平活动。”（参阅上面引用的第 12(2) 条）

5. 律师遭受袭击、拘留、绑架和酷刑

“我听到我骨头断裂的声音，疼得难以承受，我头脑一片空白。”

倪玉兰回忆她在 2002 年 9 月抗议遭到非法拘留后遭受警察酷刑⁶¹

当年度考核与其它行政手段未能阻止律师受理那些向政府问责的案件时，当局就经常动用暴力和其他非法手段来打压他们。恐吓、骚扰、暴力和任意拘留等手段在 2010 年越来越频密地被用于打压律师和他们的家人。当局也越来越明目张胆地动用这些手段，甚至不再假装遵守法律。坚持受理人权案件的律师被划为异议人士，被当局以含糊的罪名定罪并监禁。许多人在关押期间遭受酷刑。像唐吉田等人在被当局拘捕后强迫失踪。高智晟律师已被强迫失踪一年多了，而政府发言人则否认知道任何关于他被拘留的消息。

5.1. 警察骚扰 - 监视、威胁和袭击

对于那些拒绝放弃维护人权工作的律师来说，警察监视和恐吓无日无之，威胁和袭击更是经常面临的风险。

一些人权律师说，他们经常收到警察打来的要求会面的电话。他们知道如果拒绝，警察就可能来到他们的家里，通过实施“监视居住”来拘留他们或限制他们的行动。正如下述子，当局动用一切手段，包括雇用暴徒和打击亲友，来阻止批评。

张凯律师 2010 年 12 月 15 日晚上和另一名律师**代金波**在离开北京一名朋友的家时，受到三辆没有牌照的车辆跟踪。汽车随后突然堵住他们前进的道路，大约 15 名到 20 名身份不明的男子从车里下来袭击律师的汽车。他们砸坏了后视镜，并击打挡风玻璃。急于逃脱的张凯向前开车，撞开了挡路的汽车。张凯和代金波最终得以脱身。

张凯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认为袭击者是警察雇用的暴徒。“首先，只有警察随时知道我在哪里……第二，我们的许多朋友都遭遇过没有牌照汽车的类似袭击。在所有情况中（李和平、滕彪和维权人士刘沙沙），都发现袭击者是警察雇用的暴徒。没有警察的许可和帮助，几乎不可能组织三辆没有牌照的汽车，并纠集近 20 个人在街上追逐那么远并进行袭击。”

在暴徒出现的半小时前，张凯接受了海外媒体采访，描述他代理的上访者被监

⁶¹ 国际特赦组织在 2010 年 6 月采访了倪玉兰。

禁在非法的“黑监狱”的情况，上访者在那里遭受原籍地截访官员的拘留、酷刑和虐待，以阻止他们向北京当局提出申诉……代金波之前曾在2010年10月底被5名身份不明的男子绑架了数个小时。

维护人权的律师不仅易于受到袭击，还可能因为警察不停地骚扰和威胁他们的房东而被迫搬家。这类例子众多，包括：

黎雄兵在2010年一年内，四次在警察威胁他的房东后被迫搬家。

警察向**江天勇**的房东施加压力，直到江天勇一家最终在2011年1月搬走。

律师**倪玉兰**在2010年4月获释后，只能与丈夫租住在旅馆，但在警察连续骚扰各家旅馆店主后，她最终无家可归。⁶² 她因被关押期间遭受酷刑而伤残，无法独立行走（见下文）。2010年4月28日至6月17日，倪玉兰和丈夫住在北京东华门派出所附近马路边的帐篷里。在社会公众的关注和外国官员干预游说后，两人被搬回旅馆。但他们的磨难并未结束——2010年12月，警察强迫倪玉兰所住旅馆的店主切断她的房间水和电16天。旨在使她无法上网而且给她日常生活制造困难。

5.2. 任意拘留

维护人权的律师经常在没有任何具控罪的情况下，遭到每次持续数小时至数月的拘禁。律师在一周或一月中被拘禁数次的情况也不罕见。他们可能被带到公安局或在家里遭受软禁。许多人受到行政性拘留，被关押在劳动教养机构的极端例子也有。无论是何种形式，当局的目的向律师施加压力，制止他们向人权侵犯的受害者提供法律服务或提出相关问题。

唐吉田律师在2009年的六四周年前夕被拘禁长达4天，并在2011年初被强迫失踪。据他说，此类拘留事件在敏感时期会增加。他说：“只要是‘特殊日期’，这些‘敏感’律师就被剥夺他们执业的权利和他们的基本公民权利。像我们的委托人一样，我们缺乏处理这些侵害行为的渠道，因为我们没有一个律师协会来保护我们作为律师的权利。”⁶³

2010年诺贝尔和平奖授予被监禁的作家和人权活跃人士刘晓波。在12月10日颁奖仪式的前夕，数名维权人士和律师遭到关押或被监视，以防他们就刘晓波获奖或中国的人权记录发表评论。

⁶² 人权活动人士徐永海在中文网站博讯上发表了关于倪玉兰遭遇的文章：<http://www.boxun.com/news/gb/china/2010/04/201004292052.shtml>，阅于2011年6月5日。另请参阅Paul Mooney最初发表在《南华早报》上的英文报道，转发在此博客上：<http://practicesource.com/australian-asian-legal-eye/scmp-reports-on-plight-of-mainland-lawyer-ni-yulan>，阅于2011年6月5日。

⁶³ 国际特赦组织2010年7月的采访。

在那段时间被拘留的人包括**范亚峰**、**郑恩宠**和**刘士辉**。在拆迁案件中提供辩护的上海律师郑恩宠及其妻子蒋美丽，被从家里带走，并从12月10日至13日被拘留在上海市郊的一个“度假村”中，当局称这是“安全措施”。12月10日，刘士辉（另请参阅第三章）于广州遭到便衣警察绑架，并在深夜被丢弃于80公里外的一座山里。⁶⁴

12月9日，法律学者和人权活跃人士范亚峰被警察从家中带走。在他遭关押时，他的妻子吴玲玲当晚被警察审问了8个小时。警察还搜查了圣山文化研究所和教会，这是范亚峰用于基督徒律师聚会的组织。警察没收了他的个人电脑、手机、照相机、银行卡、19100元（约合2870美元）现金和研究所出版的杂志。警察警告吴玲玲，她的丈夫可能被控“非法经营罪”或“颠覆罪”。⁶⁵

在媒体关注和国际组织施压后，范亚峰在12月18日获释。他刚到家就和妻子一起受到监视；他们的互联网和电话连接被切断。几名试图去探望他们的律师和维权人士被阻拦，并被带走去接受长时间审问。朋友们后来得知，范亚峰在被拘留期间遭受了酷刑和其他虐待。他受到殴打，连续3天被迫坐在硬椅子上，双腿伸直，每次保持这样的姿势10小时以上。警察试图逼迫他停止所有的人权活动，包括退出相关的组织和团体。⁶⁶

维护人权的律师还经常在外国政要访问中国期间受到拘禁。在美国总统奥巴马2009年11月15日至18日访华期间，**江天勇**步行送女儿上学时在北京海淀区家住公寓的大门口被拘留。他在羊坊店派出所被关押13个小时，并受到警察审问。在他被关押时，警察还在学校盘问他7岁的女儿。在他获释时，警察告诉他“事情还结束”。⁶⁷

遭遇任意拘留这种严酷生活现实的不仅是人权律师，还有他们的亲友。郑恩宠告诉一名同情者说，自从他于2006年6月获释以来，警察超过78次拘留他并搜查他的家。⁶⁸范亚峰在2010年数次遭到拘留和审问。其中一次警察拘留他，更把他的妻子和三岁的儿子也一并拘留。2010年3月6日，范亚峰在家一人进行静坐抗议，称警察对他自由行动权利的剥夺是违法的。警察则称他“制造噪

⁶⁴ 参阅各博客上的维权网关于刘士辉的报道：<http://www.hkreporter.com/talks/thread-1048824-1-1.html>，阅于2011年6月5日。参阅美国之音关于范亚峰的报道：

<http://www.voafanti.com/gate/big5/www.voanews.com/chinese/news/20101215-Chinese-rights-attorney-detained-111919824.html>, accessed 5 June 2011. 参阅设在中国的非政府组织“民生观察”的关于郑恩宠的报道：<http://www.msguancha.com/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8890>，阅于2011年6月5日。

⁶⁵ 参阅中国的基督徒在博讯上的报道：<http://peacehall.com/news/gb/china/2010/12/201012141415.shtml>，阅于2011年6月5日。

⁶⁶ 一些律师于2011年1月告知国际特赦组织和其他组织这些情况。2011年1月17日，19名律师发表公开声明，抗议对高智晟和范亚峰实施的酷刑：<http://www.chinaaid.net/2011/01/19.html>，阅于2011年6月6日。

⁶⁷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新闻发布稿和最新新闻：<http://www.amnesty.org/en/for-media/press-releases/china-activists-under-threat-after-obama-visit-20091120> 与<http://www.amnesty.org/en/news-and-updates/news/chinese-activists-under-threat-after-obama-visit-20091120>。

⁶⁸ 上海的上访者黄玉琴的讲述，她过去曾得到过郑恩宠的帮助：<https://dongtaiwang.com/dm/ugGC/JjJ.RcbPUGVZRF.PBz/o5/10/11/25/n3095249.htm>，阅于2011年6月5日。

音扰民”，并把他拘留 9 个小时。⁶⁹ 他的住所受到 4 到 8 名便衣警察的持续监视。自从他在 2010 年 12 月拘禁获释以来，他的住所一直被一群警察监视。

广东省律师**朱宇飙**由于多次受理法轮功案件而遭受打击。2010 年 8 月 18 日，他被警察以涉嫌违反中国《刑法》第 300 条⁷⁰，“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拘留。之前在 2007 年已曾因为法轮功学员辩护而被剥夺执业资格，并被劳教 18 个月。尽管如此，他继续为涉及此类案件的人提供法律建议，这使他成为当局的打击目标。警察将他带到珠海市海珠区新港派出所进行审问，然后在夜间将他转到海珠区看守所，他仍在无法联系律师或家人的情况下被关押在那里。⁷¹

自由权是一项关键的人权，而任意拘留明显侵犯了该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 9 条规定：“任何人都不得受到任意逮捕、拘留或流放。”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就确定拘留是否任意的标准，列举了“明显不可能援引任何法律根据来证明剥夺自由的正当性”的案件。⁷²该标准适用于这里所描述的案件。该工作组多次表示，中国的这种涉及对律师和其他维护人权人士的拘留是任意的。⁷³

国际特赦组织更担忧的是，中国政府有计划地使用任意拘留这种违反国际人权法律和标准的手段，来防止、阻止或威慑律师维护人权。国际特赦组织敦促中国当局立即停止这种做法。

5.3. 强迫失踪

强迫失踪是当局用来使人沉默的终极手段。那些不被当局的告诫、取消执业资格、持续骚扰、威胁和任意拘留所威慑的律师，面临被当局拘捕然后消失在法律真空中的严重危险。

2011 年 2 月 16 日，律师**唐吉田**、**江天勇**和**滕彪**在北京的一家餐馆会面，商讨目前被软禁的陈光诚的案件⁷⁴。当晚，警察在唐吉田于北京市海淀区的家中将其拘留（见上文），并把他带走。他们还搜查了他的家。警察拒绝告诉他的家人他被关押在何处。

⁶⁹ 参阅第 64 条注释。范亚峰有比较宪法专业的博士学位，是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副研究员。他曾与律师高智晟、滕彪、许志永和张星水一起为家庭教会领袖蔡卓华辩护，蔡卓华在 2005 年被控“非法印刷《圣经》”，他还参加了其他家庭教会活动，中国社会科学院因此在 2009 年 11 月以“政治原因”将他开除。

⁷⁰ 中国《刑法》第 300 条规定：“组织和利用会道门、邪教组织或者利用迷信破坏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⁷¹ 参阅朱宇飙的律师刘正清的讲述和法轮功媒体的报道：

http://www.aboluowang.com/news/data/2010/1220/article_114945.html 和 <http://m.minghui.org/mmh/articles/2011/5/31/241723.html>，阅于 2011 年 6 月 5 日。

⁷² 联合国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的《个人申诉、紧急呼吁和商谈》：

<http://www2.ohchr.org/english/issues/detention/complaints.htm>。

⁷³ 例如，参阅第 26/2010 号《意见》（中华人民共和国）第 19 段，有关高智晟的情况，2010 年 7 月 6 日致中国政府，2010 年 11 月 9 日获得通过。

⁷⁴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SA17/009/2011/en/eb97e4af-2cbd-4c4a-96c8-2d4935ba7b92/asa170092011en.html>。

近 3 周后的 3 月 5 日，警察把他押送回在吉林省老家，并对他实行非法软禁知道现在。

在当天晚饭后，海淀区的警察打电话给江天勇要求与他见面。几小时后，他的朋友收到他发出的手机短信，称警察殴打他。他在短信中写道，警察在问话过程中将他推到墙上，他的后脑因撞到墙上而感到头晕。他在晚上约 9 点获释，但警察在 2 月 19 日又在他弟弟家里将他带走。江天勇的弟弟和 70 多岁的母亲，在试图阻止警察将他拖走时遭到殴打。警察在半夜返回，搜查了他的家并没收了一台电脑。后来，警察告诉到看守所寻找他下落的弟弟和母亲说，他们没有江天勇这个人的记录。他的家人于是以他失踪报案。

江天勇办理过的案件直接涉及艾滋病、宗教自由和控告拘押场所中发生酷刑的问题。他曾接受媒体采访，揭露法院无法对控告侵犯人权的案件提供补救。自 2009 年起，他就不能通过年度考核注册执业证。他和他的家人在 2010 年受到日益严重的骚扰。当地警察一直监视他，他的电子邮件信箱被入侵，他家大门的钥匙孔四次被胶水堵住，使他们无法进入家门。警察还审问他的同事，并给他发送信息，称“如果他不合作的话就随时都可能关押他”，以及“警方对他已经有计划了”。他在 2011 年 4 月 19 日，被与外界隔绝拘留了两个月后才获准回家。而且警方不承认发生过拘留，这实际属于强迫失踪。

类似的情况也发生在著名法律学者滕彪身上。2 月 19 日他在街上被警察抓走，拘留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获释，但继续被非法软禁在家中。警方自 2008 年起就一直监视滕彪，经常拘留和审问他。⁷⁵

律师李天天曾受理涉及医疗事故赔偿和腐败的争议性案件，她于 2011 年 2 月 19 日被从上海的家中带走，此前她在推特上宣布计划去该市的人民广场。李天天在一间没有窗户的房间被与外界隔绝地关押了 3 个月。虽然她被告知会受到“扰乱社会秩序”罪名的指控，但当局从未向她出示逮捕证，也不理睬她会见律师的要求。当她拒绝在一份她认为“违法”的声明上签名时，警察扯拉她的头发并踢她。对她的许多问题是围绕她的性生活；她的男朋友和家人也遭到警察骚扰。⁷⁶她最终于 5 月 24 日在新疆的老家获释，并被警告不准与媒体交谈。她起初在博客（现已关闭）上说她“住院了”，但后来在推特上讲述了被拘禁的详情。⁷⁷

高智晟律师自 2009 年 2 月起失踪，他当时因“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而被判缓

⁷⁵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紧急行动呼吁》来了解详情：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09/2011/en>

⁷⁶ <http://minzhuzhongguo.org/Article/ShowArticle.asp?ArticleID=20777>

⁷⁷ 参阅李天天宣布她获释的博客文章：：<http://www.siweiluozi.net/2011/05/li-tiantian-fable-of-hornet-bird-and.html>，阅于 2011 年 6 月 6 日。关于她受审问的推特：<http://www.globalfair.net/en/content/feed-item/china-detained-rights-lawyer-interrogated-about-sex-life>，阅于 2011 年 6 月 6 日。关于该案的一篇中文报道：<http://www.voanews.com/chinese/news/20110527-li-powerless-122743719.html>，阅于 2011 年 6 月 6 日。

刑（见下文）。在国内关注和国际压力下，中国当局在 2010 年初对于他的情况法律程序和状态作出了自相矛盾的解释。他于 3 月末和 4 月初在北京短暂重新出现时，被允许接受美联社的采访。2010 年 4 月下旬他又被带走，至今下落不明。在撰写本报告时，他已被强迫失踪一年多。

2011 年 4 月 8 日，联合国强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非同寻常的发表了一份新闻稿，详细阐述对中国“最近一轮强迫失踪情况”的担忧。工作组称：“遭受强迫失踪的人是维权人士、律师和学生。”⁷⁸ 工作组列举“律师滕彪、唐吉田、江天勇和唐荆陵”为受害者的例子，强调“强迫失踪是违反国际法的罪行”，以及“即使是短期的秘密拘留也可构成强迫失踪”。工作组明确指出：“永远不存在使人失踪的借口，特别是当那些人对其所在国的政府和平地表达他们的异议时。”工作组敦促中国当局释放所有遭受强迫失踪的人，提供有关那些举报被失踪的人的命运和下落的完整信息。工作组说，政府“应确保对这些做法进行全面调查，并向那些遭受此恶行的人提供必要的补救”。

国际特赦组织完全赞同工作组的担忧和建议。

5.4. 起诉、处罚和酷刑

少数律师不顾骚扰、监视和任意拘押，继续坚持受理政治敏感案件。这些律师被划为异议人士，在受到明显不公的审判后，被根据不为国际承认的罪名定罪。他们在被捕和服刑时，经常几乎或根本无法联系律师或家人。一些人在被拘押时遭受酷刑，受到持续和残酷的袭击和/或其他形式的酷刑。

北京律师倪玉兰为她所住地区在 2008 年北京奥运会之前遭到强迫搬迁的人维权，自此之后数次遭受逮捕和酷刑。2002 年，她的执业证被吊销，并被永久禁止执业，她自己的家也被当局拆毁。她在被关押期间遭到严重殴打，现在无法独立行走，只能依靠轮椅。

倪玉兰在 2002 年 4 月首次被捕，她当时拍摄了一名委托人的家被拆的情况，并准备以此作为她代理的一起强迫拆迁案件诉讼的法庭证据。她未经审判被警察拘留了 75 天。

在 2002 年 9 月获释后，她对遭受的非法拘留进行抗议，立即又被北京市新街口派出所的警察拘留，他们对她背部和大腿的严重殴打，导致她自此之后只能靠拐杖行走。

倪玉兰在 2010 年 6 月回忆这段遭遇时说：“我听到我骨头断裂的声音，疼得难以承受，我头脑一片空白。”她在 11 月被控犯有“妨害公务罪”，被判处一年

⁷⁸ 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公室 2011 年 4 月 8 日发布的《中国：联合国专家机构担忧最近一轮强迫失踪情况》：
<http://www.ohchr.org/en/NewsEvents/Pages/DisplayNews.aspx?NewsID=10928&LangID=E>.

徒刑。在那一年中，她继续遭受酷刑，并被拒绝治疗她的伤情。⁷⁹尽管如此，她继续向“高风险”的委托人提供法律援助，特别是法轮功学员和强制拆迁受害者。

2008年4月，当局拆毁了倪玉兰的家。当她质疑他们行为的合法性时，警察没收了她的拐杖，并把她带到北京市新街口派出所。他们称下身残疾的她在那里“踢”一名警察的“下体”，致使其“睾丸挫伤”。她被带到一个黑暗的房间，受到殴打和审问。他们再次指控她“妨害公务”，将她监禁了两年。在服刑期间，她的拐杖被拿走，所以她只能在地上爬，爬着上下楼梯甚至爬着上厕所。

倪玉兰最终于2010年获释，然后住在旅馆和其他临时住处，直到2011年4月7日凌晨，她和她的丈夫董继勤被北京警察带走。4月13日，北京西城区公安局向她的女儿发出拘留倪玉兰的通知，称她因涉嫌“寻衅滋事”而被拘押。警方还在4月15日发出了拘留董继勤的类似通知。一个月后，在2011年5月17日，她独自受到正式指控。夫妇二人被关押在北京的厂桥派出所看守所。⁸⁰

2009年11月27日，律师王永航⁸¹被判处7年徒刑，这和他为法轮功学员提供代理的工作有关。王永航于2009年7月4日在辽宁省大连市的家中被捕。警察以他的案件涉及“国家机密”为由不允许他与律师有任何联系。大约在2009年10月14日至16日，他在大连市沙河口区法院受到秘密审判。警察在关押候审期间殴打他，打断了他的脚踝。2009年7月27日他们告诉他的妻子他的脚踝骨折，但等待了两周才送他去医院，骨折当时已严重感染。他的脚踝动了手术，但仍然感染。2009年10月27日，他的妻子在法庭宣判前获准与他短暂会面，这是他被拘留后的第一次，她说他不能正常行走。

王永航的律师在审判结束后才得知审判的消息，他们要求法院允许他们与他见面。法院拒绝了他们的要求，并引用大连市的一项规定，该规定要求所有受理关于法轮功案件的律师，提供书面证据证明他们已向全国律师协会汇报了案件，而且全国律师协会批准他们与委托人会面。该规定还要求，此类律师须提供其律师事务所的工作委派信。据王永航的律师说，大连市的这项规定违反了法律，包括《刑事诉讼法》。

王永航以前曾为数名法轮功学员辩护。2008年5月，他在网上发表了一篇文章，阐述他对当局根据中国《刑法》第300条⁸²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看法。而现在

⁷⁹ 国际特赦组织2010年6月对倪玉兰的采访。

⁸⁰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紧急行动呼吁》来了解详情：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SA17/020/2011/en/496fdf38-a072-4ecf-9c8b-2cbadf227d36/asal70202011en.html>

⁸¹ 国际特赦组织2009年12月4日发布的《律师因维护人权而遭监禁》，ASA 17/068/2009，at：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SA17/068/2009/en/198d5b4d-8f57-45aa-af24-31b7f66ad145/asal70682009en.pdf>。

⁸² 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紧急行动呼吁》来了解详情：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36/2009/en> 和

他本人也是被根据这条法律定罪。王永航的执业证在 2008 年 5 月被大连市司法局吊销。但他仍继续向法轮功学员提供法律建议，并在法庭上为他们辩护。

2010 年 7 月 5 日，警察和居民管理委员会将他身为医生的妻子于晓艳从工作场所带走，把她送到“法制教育中心”，这是一种行政性拘留。她未被指控而在那里遭到 25 天拘禁

人权律师高智晟自 2009 年 2 月起失踪。他在 2006 年 12 月的一次秘密审判后，被判处 3 年徒刑，缓刑 5 年。他更被剥夺政治权利⁸³一年。自从宣判后，他一直受到监视，其程度远远超过中国缓刑犯人的一般待遇。

当局在 2006 年 8 月 22 日拘留高智晟，在 9 月 12 日正式逮捕他，并在 2006 年 12 月 22 日把他判刑。在逮捕和受到刑事起诉之前，他在 2006 年 2 月组织了一次绝食活动，引起人们对中国以和平方式抗争的维权人士遭受迫害情况的关注。

高智晟在 2007 年 4 月告诉另一名维权人士，他在关押候审期间遭受了酷刑。他说他被戴上手铐，被迫坐在一张铁椅上或盘腿坐着，每次要坐几个小时，眼睛受到大光灯照射。他还说，当国家安全人员多次威胁将伤害他的家人后，他被迫“认罪招供”。在当局发现他传出这一信息后，他们加紧了对他和他家人的骚扰。

2007 年 9 月 13 日，高智晟写给美国国会的公开信发表于设在美国的《大纪元》报，呼吁关注中国不断恶化的人权状况。高智晟还在信中写道，他不支持中国举办 2008 年奥运会。

2007 年 9 月 22 日，一群便衣警察来到他的家中，剥光他的衣服，把他打得昏迷过去。他被从家中带走，遭到近 6 周与外界隔绝的关押。

警察在这段期间殴打高智晟，并多次电击他的睾丸。他们还在他眼睛旁边点燃香烟熏了几个小时，使他后来好几天部分失明。在他获释后，认识他的人称他身心已“遭受摧残”。在整个这段时期以及他在 2007 年 11 月回到北京的家中后，高智晟的家人一直受到安全部门的骚扰，并遭到未经任何法律程序的软禁。他们的朋友和其他人权活跃人士多次试图联系他的家人，但从未能自由地与他们交谈。高和家人的电话被切断，住所被警察包围。

在 2010 年 4 月接受美联社的采访时，高智晟说“那 48 小时里我命悬一线”，这指的是他在 2007 年 9 月遭受的一周暴力。他说，那一周中情况最严重时，三名警察轮流用带着枪套的手枪殴打他两天两夜，并对他作了他不愿在采访中描述的事。他被剥光衣服，当警察需要休息时，他们就捆绑住他的手臂和腿，把他

<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50/2009/en>

⁸³ 这是须对被判处有期徒刑有危害国家安全罪行的人另外施加的处罚，该处罚禁止当事人行使言论自由权利。

扔在地上。⁸⁴

国际法绝对一律禁止在任何情况下发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中国是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第 2(2) 条规定：

“任何特殊情况，不论为战争状态、战争威胁、国内政局动荡或任何其他社会紧急状态，均不得被援引为施行酷刑的理由。”

也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的绝对禁止，也反映在《日内瓦公约》内，中国（及世界所有国家）是该公约的缔约国。该公约规定，即使在战争和最为严重的国家紧急状态期间，也绝不能施行酷刑和其他虐待。⁸⁵

根据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和国际惯例法，中国必须不仅对在本国领土上发生的酷刑进行防止、阻止、处罚并确保补偿，而且还必须行使普遍管辖权，即针对在中国领土外发生的酷刑，即使实施酷刑的嫌疑人或受害者的国籍和中国无关，也不损害中国本身的国家利益，也必须进行调查或起诉。

根据国际惯例法，在特定情况下，酷刑和其他形式的虐待还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例如，《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就有这样的规定。⁸⁶

因此，对倪玉兰、高智晟和王永航或其他律师和人权捍卫者实施的酷刑，没有任何正当理由或借口。国际特赦组织敦促中国，立即停止对律师和其他人施加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所有政策和做法，并调查所有此类案件并起诉负责者。

⁸⁴ 美联社直到 2011 年 1 月才发表该报告。高智晟接受采访的条件是，只有在他失踪时才能发表该报告。参阅 Charles Hutzler 于 2011 年 1 月 13 日在《台北时报》发表的《高智晟讲述遭受中国警察数月虐待的经历》：

<http://www.taipeitimes.com/News/editorials/archives/2011/01/13/2003493354>，阅于 2011 年 6 月 2 日。

⁸⁵ 例如，参阅关于战俘待遇的 1949 年的《日内瓦第三公约》第 17 条；关于战争期间平民保护的 1949 年《日内瓦第四公约》第 31 条，该公约在 1949 年 8 月 12 日颁布，1950 年 10 月 21 日生效。另请参阅第 5、27、32 和 37 条。

⁸⁶ 《国际刑事法院规约》第 7(1)(f) 条（关于酷刑）、7(1)(k) 条（关于其他不人道行为 — 两种都作为危害人类罪）和 8(1)(ii) 条（“酷刑或不人道待遇作为战争罪”）。

6. 封堵获取正义的渠道

“找了一家又一家律所，本地的几家都不敢接，最后我们找到一个律师愿意接受委托，他在看守所拍下了冷国权的伤情而被丹东市司法机关“和谐”了。”

一位冷国权的家人在 2011 年 4 月说⁸⁷，冷国权据称在酷刑下“招供”后，被判处死刑。

中国人权律师遭受的压力、恐吓和迫害不仅使他们人数稀少，也使那些牵涉的案件被认为与政府利益有冲突的人，难以有渠道获得正义。官方经常阻挠律师代理此类案件；警察使律师无法联系他们的委托人，并向律师施加压力要求他们放弃案件，法院则拒绝审理这些案件。在许多情况下，这些行为违反了中国的《刑事诉讼法》，并损害了《律师法》中定义的律师应起的作用。本章列举了几个例子，说明在被当局称为“敏感”的案件中获得适当法律代理的障碍。

在保护人们免遭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时，独立律师起到关键作用。因此，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的准则包括囚犯在保密情况下与律师见面和交流的权利。⁸⁸ 国际准则还特别规定，面临死刑的人应在整个过程中获得适当的法律协助。⁸⁹ 《人权捍卫者宣言》明确指出了独立的律师代理和人权保护之间的关键关系，特别是关于那些遭受侵害的人获得有效补救的渠道。

当李方平和彭剑为赵连海（一位受三聚氰胺污染牛奶所害的儿童的父亲，一群就毒奶粉事件向当局问责家长代表）辩护时，他们受到阻挠并受压力逼迫他们放弃案件。2010 年 11 月 24 日，当他们去大兴区看守所会见赵连海时，警察拒绝让他们进入。当时赵连海已被刑事检控，应能够会见自己的律师。根据《刑事诉讼法》，在受关押的犯罪嫌疑人第一天被采取强制措施开始，或第一次受到审问后，律师就应能够会见和他们。⁹⁰

在律师受理赵连海的案件后，北京市司法局多次要求与两名律师“谈话”，北京市律师协会敦促他们放弃该案件⁹¹。2010 年 11 月，赵连海因替毒奶粉所害的儿童进行游说而在被以“寻衅滋事罪”罪判处两年半徒刑后，司法局的一名官员在一周内四次联系李方平，对他施压要求他放弃该案件⁹²。两名律师都受到严密

⁸⁷ 国际特赦组织对冷国权家人的采访。

⁸⁸ 例如，参阅《保护所有受到任何形式拘留和监禁的人的原则》第 18 条，1988 年 12 月 9 日的联合国大会第 43/173 号决议通过；《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的 93 条。1955 年在日内瓦举行的联合国第一届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57 年 7 月的第 663C 号（24 条）决议和 1977 年 5 月 3 日的第 2076 号（62 条）决议批准。

⁸⁹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5 日第 1984/50 号决议批准的《保证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护的保障措施》第 5 条。国际特赦组织反对在任何情况下实行死刑。

⁹⁰ 参阅 1996 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 96 条和 36 条。

⁹¹ 一些律师对国际特赦组织的报告。

⁹² 同上。

监视，不准离家。造成他们无法在 2010 年 11 月 22 日的期限前对判决上诉。在同一天，拘留所给两名律师一张署名赵连海的字条称解除两人职务。律师无法与其委托人直接核对该条子的真实性。⁹³

同样，2010 年 11 月 23 日警察阻止**莫少平**和**马小鹏**去会见他们的委托人**刘贤斌**。刘贤斌是中国民主党的组建者，他在 2010 年 6 月 28 日以涉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被拘留。刘贤斌已被两次判刑，他已因类似罪名在监狱里度过了近 13 年。⁹⁴ 警察起初以换班理由请律师稍后再来，下午却说得不到“上级”指示，故律师不能与会见刘贤斌。虽然律师称这违反《刑事诉讼法》、《宪法》和《律师法》，但警察并不理会他们。⁹⁵

2010 年 4 月 7 日，**宋玉成**和**杨在明**在黑龙江省高院立案厅替 512 名强制拆迁受害者办理补偿分配纠纷的案件。这些受害者在牡丹江市的家被拆，但法院法官拒绝受理申请，称土地争议案件应由当地政府处理，并命令他们离开。当律师坚持提起诉讼时，法警袭击他们。法警一拳打在杨在明律师的脸部，将两名律师打倒在地并踢他们。

在医院治疗后，律师们在当天下午返回法院，向法院的纪律检查人员报告他们受袭的情况。但法警在他们走向办公室时将他们推到一边，并把宋玉成拖到一个房间中拘留。杨在明在逃脱后向他工作的北京律师事务所汇报情况。在事务所的干预下，宋玉成在 3 小时后获释，他在被拘留期间被法警抽了三记耳光，并在被威胁关进铁笼的情况下，被迫写了一份详细的“材料”招认“袭警”。⁹⁶

6. 1. 新法规给法律代理进一步制造障碍

国际特赦组织担忧的是，此类做法并非罕见。自从 2006 年起，当局颁布了一些限制律师为委托人提供代理的法规。国际特赦组织之前的报告《抵触法律》⁹⁷，记录了其中的一些法规，包括在 2006 颁布的对律师受理“群体性案件”的限制，以及北京市的一份警告律师不要为新疆乌鲁木齐 2009 年 7 月 5 日骚乱后被拘留的人辩护的通知。

在 2009 年末至 2010 年上半年，几项新颁布的法规进一步阻碍律师的工作。除了《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办法》(见上文)之外，司法部在 2010 年 4 月颁布

⁹³ 法律学者许志永在推特上公布了该信息，香港《明报》进行了报道：

<http://news.sina.com.hk/news/1265/3/1/1925593/1.html>，阅于 2011 年 6 月 5 日。

⁹⁴ 刘贤斌在 1991 年被以“反革命宣传煽动罪”判处两年半徒刑。他在获释后继续要求民主，帮助政治犯，并组建中国民主党。1999 年，他被以“颠覆国家政权”的罪名判处 13 年徒刑。2008 年 11 月 6 日他服刑 10 年后提早获释。

⁹⁵ 参阅博讯上维权网的报道：<http://news.boxun.com/news/gb/china/2010/11/201011231727.shtml>，阅于 2011 年 6 月 5 日。

⁹⁶ 圣廷律师事务所关于此事件发布的一份报告：

<http://hi.baidu.com/hz11/blog/item/6ee56e06889479770208819f.html>。

⁹⁷ ASA 17/042/2009，发表于 2009 年 9 月 7 日，<http://www.amnesty.org/en/library/info/ASA17/042/2009/en>。

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见下文）令律师们深感忧虑。⁹⁸ 一些律师指出，该规定违反了《行政处罚法》⁹⁹ 和《律师法》，而且不符合法规的执行不应超出上位法所规定范围的原则。他们担心，这些新规定将限制他们在有关侵犯人权的案件中提供法律协助的能力。¹⁰⁰

中国的律师和法律学者指出，《处罚办法》中有四条超出了《律师法》规定的范围，因此违反了《行政处罚法》。¹⁰¹ 他们表示，担心这些条款无正当理由地增加了《律师法》中本已令人忧虑的限制。这些条款包含宽泛的规定，可以被用来禁止律师为某些委托人辩护，并使律师因对媒体评论某些案件，或挑战法庭的不当行为及出于政治动机的法律裁决，而受到处罚。这些条款使律师更可能受到“危害国家安全罪”、“煽动颠覆国家政权罪”、“颠覆罪”和“煽动分裂国家罪”或“分裂国家罪”的指控，并可能导致他们的执业证被吊销。

令他们担心的是《处罚办法》第5条禁止律师“在律师事务所执业的同时又在其他律师事务所或者社会法律服务机构执业”，该条可能被用来处罚那些为独立组织（包括人权组织）提供法律援助、建议，或为这些组织代理案件的律师。他们指出该处罚办法的上位法——《律师法》只禁止第一种情况——即禁止律师同时在两家以上律师事务所执业。

律师们指出，《处罚办法》中有两条尤其令人担忧。第19条把《律师法》第49（6）条中禁止的“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违法行为，扩大到包括：“发表扰乱诉讼或仲裁活动正常进行的言论；煽动他人扰乱法庭秩序；无正当理由，当庭拒绝辩护或代理，拒绝在法律文书上签字或拒绝在相关文书上签署意见”。律师们表示，当他们质疑法院对程序规则的应用，或质疑审案方式时，这些规定可能会被用来打击他们。

第20条把《律师法》第49（7）条中禁止的“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非法行为的情形扩大定义为包括：“煽动或帮助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非非法集会或示威来表达诉求；利用媒体或者其他方式，煽动、教唆当事人以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手段干扰诉讼、仲裁及行政执法活动正常进行”。令律师们尤其担心的是，该条款使吸引媒体关注案件的行为成为可受处罚的罪行。

律师们还认为《处罚办法》无视《律师法》第37条：“律师在法庭上为委托人

⁹⁸ <http://vip.chinalawinfo.com/newlaw2002/slc/slc.asp?db=chl&gid=129004>, 阅于2011年6月2日。

⁹⁹ 生效于1996年10月1日。在第10（2）条规定，任何行政处罚都不能超出相关法律规定的范围。英文本：<http://www.lawinfochina.com/law/display.asp?id=1148>, 阅于2011年6月2日。

¹⁰⁰ 在《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办法》颁布后不久，北京律师牟继源和山东律师李金星在2010年5月31日向国务院写信，要求废除这些规章。两名律师征集了许多律师的意见，指出这些规章的一些条款违反了更高的法律，一些条款则是不实际的。参阅《关于提请国务院依法审查并撤销〈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检查办法》两项部门规章的公民建议书：<http://www.tianya.cn/publicforum/content/law/1/234728.shtml>, 阅于2011年6月6日。

¹⁰¹ 分别为第5、19、20和21条。

的辩护不受法律追究”的规定。但《律师法》允许处罚“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第 49.8 条）或“泄露国家机密”（第 49.9 条）的律师。联合国律师和法官独立性问题特别报告员认为这是“过于宽泛的规定”，“可能阻止律师为某些案件辩护”，规定损害了《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第 18 条和第 20 条原则。¹⁰²但《处罚办法》第 21 条更将处罚范围甚至进一步扩展到“发表、制作或传播危害国家安全的任何言论、信息或音像制品或者支持、参与、实施以危害国家安全为目的活动”的行为。第 21 条还将限制的适用时空远远扩展到法庭以外，包括律师“承办代理、辩护业务期间”和“执业期间”。

这些和其他类型的控制律师做法对试图得到法律协助的人造成严重困难，面临刑事指控的被拘留者尤其易于受到伤害。例如范燕琼，她是因在网上发帖就一名妇女死亡真相被掩盖提出质疑，而被控“诬陷”的“福建三网友”之一。她在 2011 年 4 月告诉国际特赦组织：

“自从 2009 年 6 月被关押，我几乎每时每刻都在盼望能够会见律师。我知道，这是我唯一能够了解到孩子的状况和案件进展情况的途径。然而我的案情在漫长的日子里，居然一点动静也没有。我十分牵挂女儿，我被关押在建新医院……我想着如何要回那张被警官没收走的律师的名片。”

“2009 年 10 月的一天，我终于再次见到了律师。告诉我这样一些情况“严晓玲案”影响力极大！官方态度依然强硬，不会因为受到“广泛关注”而放过我们！为此，律师本人也受到刁难……因为代理我们的案件，福建法炜律师事务所几乎被官方彻底解散。林洪楠律师来到我这间会见室，手里挥舞着告知书，苦笑当中夹带着几分嘲弄的口吻：“这份告知书的下达，正好是我 70 岁生日，对我来说，这是最好的生日礼物。”说完这句话后，他以一个“过来人”的长者身份语重心长地对我说：“希望你能够坚强地对面目前的困局，相信总有一天正义将战胜邪恶……但他没有说完，就被时刻监控着我们的警方给硬生生地推出这间会见室。”

“因为林洪楠律师被停业，李方平成为我的代理。当法警们再次将我们三个无辜者重新带回到法庭时，我一眼便看到了那位刚从国外匆忙赶来、且时差还尚未调整过来的辩护律师李方平……”

“我知道我们还是幸运的，因为在中国像我们的辩护律师那样不畏强权，坚持真理，敢于代理这类那件的凤毛麟角。不惜个人代价坚持正义法治。没有他们我们可能就像那些在看守所，监狱里受酷刑虐待的无辜者，悄悄消失。”¹⁰³

¹⁰² 联合国文件号 A/HRC/11/41/Add.1, 2009 年 5 月 19 日，第 16 条注释第 75 段。

¹⁰³ 国际特赦组织 2011 年 4 月的采访。

不仅是在引人注意的案件中难以取得法律协助，那些试图挑战地方官员非法行为的人也可能面临同样的困难，正如被北京强迫拆迁的维权人士韩颖：

“像我们这样的拆迁户，要透过法律寻求正义是很难的。你首先，就是政府通过新的法律法规，公务人员不能参与暴力拆迁，不肯搬的人还是不断遭到开发商雇来的黑社会暴力殴打，东西被砸。我朋友湛江最近被黑社会殴打，车和房子被砸了，人也严重受伤进医院去了。尽管拍下了整个过程，袭击设脸都看见的，警察就是不立案或告诉你破不了案。”

“我们不止需要很多敢于代理的律师，而且律师还要有权利意识，熟悉相关法律知识，这样的律师很难找。这类个案又相当复杂。很多律师就没有足够法律技术处理。有些收了我们的钱，来过几次走完最基本程序就不来了，或者不负责任的放弃了。有些技术高的收费很贵，我们根本负担不起。很多收到当局或者律所压力啊，很快就放弃了，还有些竟然叫我们配合当局配合法院。”

“很多人在被暴力强拆的时候，根本就没有司法正义的希望，走投无路从自己家里跳下来或自焚作为最后的抗议。要不就不断上访被关黑监狱。”

一位不愿公开姓名的长期上访者在倪玉兰和她丈夫董继勤 2011 年 4 月 7 日凌晨被抓走后一周仍继续去她住的地方等她。因为觉得找到一位愿意提供法律建议的人太难得了。。这位上访者对国际特赦组织说：

“我还是每天来这地方来看一看，盼望她很快出来了再给我们（法律）建议，因为实在不知道还有什么人能帮我们，愿意帮我们。我们受到那么多不公平的对待。为了来北京上访花光了所有钱还借了债。但是政府部门只把我们当皮球踢，还经常被关黑监狱、被截访的人殴打。整个人生都被拖进这个事情里，弄得家破人亡非常潦倒就这位律师给我们点希望。她因为帮助像我们这样的被打得退都不能动了。有时候我们也给她送点衣服和吃的。她被坐牢又被迫流浪街头……在中国没有公正，法律只是写在纸上的，或者保护有权的人。对我们这样弱勢的穷没有用。我们庆幸还有几个有良心的律师，但现这些律师的情况也跟我们差不多糟糕……。”¹⁰⁴

对于面临死刑的人来说，找到一名愿意致力为其辩护的律师更是生死攸关。冷国权本是买海产的商人，据称在刑讯迫供下承认贩毒被判处死刑。他的一位家

¹⁰⁴ 2011 年 5 月 18 日，倪玉兰被正式指控犯有“寻衅滋事罪”。参阅国际特赦组织的《紧急行动呼吁》，了解目前这起拘留的详情：<https://www.amnesty.org/en/library/asset/ASA17/020/2011/en/03433134-5060-46bd-b035-26fa49d64c93/asal70202011en.pdf>

人告诉国际特赦组织，他们难以找到适当的法律代理：

“为他找一个律师真难。他是无辜的，因为不肯再借钱那个警察和那些人，他们栽赃报复他。”

“我家共为我弟弟冷国权委托了4批次律师。第一个律师因在看守所拍下了冷国权的伤情而被丹东市司法机关“和谐”了。第二、三个律师受委托后到看守所被丹东市公安局禁止会见……杨俊哲律师是我们在外地找的律师，到看守所会见也受到丹东市公安局刑侦支队的阻拦，杨律师多次到丹东市公安局找局长控告才被允许会见。”

“第一个律师（杨俊哲）在一审后就脑溢血过世了。然后我们找二审的律师又找了一段时间……现在还不知道冷国权能否得到公正，不会因为他没做过的事被处死。案子从2009年到现在……上诉的判决还没有公布出来。”¹⁰⁵

国际标准有特别的规定，面临死刑的人应在整个过程中获得适当的法律协助。

¹⁰⁶ 这些标准更承认，在保护个人免遭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权利时，独立律师起到关键作用。因此，除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中关于公正审判的规定，联合国《关于囚犯待遇的准则》规定，囚犯有权与律师见面并在保密的情况下与律师交流。¹⁰⁷ 正如1993年《维也纳宣言》所称：“司法工作，包括执法和检察机关、特别是独立的司法和法律专业部门，完全符合国际人权文书所载的适用标准，是充分和不歧视地实现人权的关键，也是民主和可持久的发展进程所不可或缺的。”¹⁰⁸ 显然，本报告描述的对律师的压力破坏了此类准则的落实，令人怀疑中国对落实有关保护被剥夺自由的人的权利的承诺。

《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中反映需要独立的律师，作为保障公正审判的关键，并作为保障人权免受侵犯的措施。该规约详细保证被告能得到适当和独立的辩护，例如包括“被告人应有充分的时间和便利准备答辩，并在保密的情况下自由地同其所选择的律师联系的权利”。¹⁰⁹

¹⁰⁵ 国际特赦组织2010年10月至2011年5月的采访材料。

¹⁰⁶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5日第1984/50号决议批准的《保护面临死刑者权利的保障措施》第5条。国际特赦组织反对在任何情况下实行死刑。

¹⁰⁷ 参阅第88条注释

¹⁰⁸ 1993年世界人权大会颁布的《维也纳宣言和行动纲领》。

¹⁰⁹ 1998年7月17日颁布的《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A/CONF.183/9)第67(1)(b)条，规约生效于2002年7月1日。中国尚未签署或批准该规约。另请参阅第67条，和《国际刑事法院程序和证据规则》第20-22条规则，联合国文件号PCNICC/2000/1/Add.1 (2000)。

《人权捍卫者宣言》第9条

1. 在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如本宣言所提促进和保护人权时，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援引有效的补救措施，并在这些权利遭到侵犯时得到保护。
2. 为此目的，声称其权利或自由受侵犯的所有人均有权自己或通过法律认可代表向一依法设立的独立、公正的主管司法当局或其他当局提出申诉，并要求该当局通过公开听讯迅速审理申诉，依法作出裁判，如判定该人权利或自由确实受到侵犯，则提供补偿，包括任何应得的赔偿，以及执行最终裁判和赔偿，一切均不得有不当延误。
3. 为了同一目的，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
 - (a) 通过诉状或其他适当手段，向国内主管司法、行政、立法当局或该国法律制度授权的任何其他主管当局，对个别官员和政府机构的违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政策和行为提出申诉，有关当局应对申诉作出裁判，不得有不当延误；
 - (b) 出席公开听讯、诉讼和审判，以便确定其是否符合国内法律和适用的国际义务和承诺；
 - (c) 为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给予并提供具有专业水准的法律援助或其他有关的咨询意见和援助。
4. 为了同一目的，按照适用的国际文书和程序，人人有权单独地和与他人一起不受阻挠地同具有一般的或特殊的权限受理和审议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来文的国际机构联系和通信。
5. 国家如有合理根据，认为在其管辖的任何领土内发生了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应立即、公正地进行调查，或确保这样的查究得以进行。

7. 结论和建议

2009年2月，当中国的人权纪录首次受到联合国普遍定期审议机制的审查时，中国的法律和司法体系是否符合国际人权准则的问题，以及控制律师的做法对人权保护的影响，引起不少关注。¹¹⁰ 中国在2009年4月发表了《[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年](#)》作为回应，称《计划》旨在处理其中一些问题。在“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一节，《计划》特别提到国家“保障诉讼当事人特别是受刑事指控者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并在律师问题上特别作出承诺：

“推动修改或废止与律师法规定不一致的各类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保障律师会见、通信、阅卷和调查取证等方面的权利，保障律师在执业活动中的人身权、辩护权和辩论权。”¹¹¹

本报告的调查结果令人怀疑这一承诺。在2009至2010年该《计划》应被实施期间，对于受理人权案件和其他挑战官方政策和做法案件的律师，中国政府和中国共产党在国家 and 地方层面，都采取进一步控制限制其工作。另外，各级当局都越来越肆无忌惮侵犯律师的人权，动用恐吓、骚扰、拘留和违反中国本身法律的处罚手段。

上文提到的律师江天勇说，当局过去试图能够在某种程度上抵赖侵害行为，对律师的袭击基本是由雇用的暴徒和便衣警察来进行。他注意到，现在不再是这样的情况，穿制服的警察、法警和其他明显是动用官方权力的人公开地参与侵害行为。¹¹² 本报告描述的许多事件显示了相同的趋势。

这一现实和本报告描述的律师遭受侵害及其工作受到阻挠的势态，令人怀疑中国政府目前是否正在其已历时30年的法治建设项目和相关有效保护人权的任务上退步。中国在国内和国际上曾作出一些具有约束力的承诺，来实现这些目标。中国签署了《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尚未批准），并批准了其他人权条约，包括《禁止酷刑公约》，还在加入世界贸易组织时承诺推进公正的法治。

国际特赦组织对本报告所描述的情况深感忧虑。报告显示中国当局不仅未能确实保护维护人权的律师和其他试图提供法律服务的人，而且还通过法律、行政和实际手段来积极破坏他们的工作。如果律师和法律工作者无法挑战官方侵犯

¹¹⁰ 2009年10月5日的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工作组关于中国的报告》，联合国文件号 A/HRC/11/25。

¹¹¹ 国务院信息办公室《中国国家人权行动计划》(2009-2010)，2009年4月，http://www.china.org.cn/archive/2009-04/13/content_17595407.htm。

¹¹² Eva Pils 的《中国人权运动的脱节》(“The dislocation of the Chinese human rights movement”) 和 Stacy Mosher 与 Patrick Poon (eds) 的《剑与盾：中国的维权律师》(A Sword and a Shield: China's Human Rights Lawyers) 中引用，香港的中国维权律师关注组 2009 年出版。

人权的行为，人权在中国就无法得到有效保护。

这个问题的根源不仅止于相关的技术层面：根本问题是中国的律师需要独立于政府。共产党的政治法律委员会（政法委）目前控制着司法部和地方政府的司法行政部门。司法行政部门则控制着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控制着律师。这一控制锁链必须被打破，正如中国的许多维护人权的律师所倡议的，对律师的管理应由完全独立的律师协会负责，协会由其成员来选举。律师只有在那时才能在人权保护方面完全起到其适当的作用。

建议：

国际特赦组织呼吁中国当局，全面尊重和保护律师和其他人权捍卫者的人权，并在法律、政策和做法上落实国际法和标准所规定的保护，尤其是联合国《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和联合国《人权捍卫者宣言》中的内容。国际特赦组织特别呼吁中国当局：

- 停止对和平开展工作的律师实行的骚扰、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虐待、监禁和强迫失踪。
- 立即停止对律师和任何他人实施酷刑和其他虐待的所有政策和做法，调查所有此类案件，起诉涉嫌犯有此种罪行的人，包括可能下令、唆使或以其他方式参与实施酷刑，以及至少故意参与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当权者。
- 根据国际标准，向任意拘留、酷刑和其他虐待的受害者提供补偿。
- 废除所有违反《律师法》、《立法法》和《行政处罚法》，或扩展这些法律的范围来允许当局限制律师维护人权能力的行政法规、措施和意见，特别是司法部颁布的《律师和律师事务所违法行为处罚办法》和《律师事务所年度考核办法》。
- 废除全国律师协会在 2006 年发布的《关于律师办理群体性事件指导意见》。
- 承认律师独立于国家，因此废弃通过国家司法机关和其他行政机关管理律师的做法。这包括停止一切用于报复那些受理被当局视为“敏感”案件的律师的行政干预和行政处罚。
- 废除对律师和律师事务所实行的年度考核和年检注册制度，允许律师、律师事务所和律师协会建立一个独立于中央和地方政府的专业自我管理體系。

- 删除《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章程》的第4条，该条款规定“律师协会接受司法行政部门的监督、指导”。确保律师协会是民主选举产生的自我管理机构。
- 全面审议《律师法》、《刑法》、《刑事诉讼法》和《行政处罚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清除这些法律对律师工作的阻碍，以完全落实关于律师作用的国际准则。
- 批准并通过法律、政策和措施来完全落实《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批准并落实联合国《禁止酷刑公约》的《任择议定书》。
- 批准并在国内法律中体现《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

附录

本报告提到之律师的简介

常伯阳，41岁

常伯阳是河南省郑州市的一名律师。他多年来一直受理关于工人权利和未成年人等弱势社会群体的案件。2004年，他和一群进行公益工作的律师创建了一个非政府的法律援助网络，并捐献自己的工资来设立“伯阳法律援助网”网站。2008年，他为12名学生提供代理，状告西安教育当局根据不平等的户籍制度歧视他们。常伯阳还受理了一些质疑将上访者或其他被当局认为“找麻烦”的人关进精神病院的案件。常伯阳是自愿向孩子遭受三聚氰胺牛奶影响的家庭提供法律援助的律师之一。

程海，57岁

程海于1984年在天津南开大学经济学院获得经济学硕士学位后曾当过农民、工人、公务员和经理。他在2000年起开始律师工作，在安汇律师事务所工作过一段时间，直到该事务所被解散。经过一段时间后，他在2010年11月找到另一家事务所执业。近年来，他主要进行人权和公益诉讼案件的工作，包括涉及法轮功信徒和其他非正统宗教信仰者的案件。他还挑战劳动教养裁决，维护在北京和合肥的长期民工的权利。他一直是挑战官方对律师限制的主要活动人士，与其他律师一起呼吁制止针对律师的暴力，并参与要求北京市律师协会民主选举其领导人的活动，他本人在2009年参与了竞选。

范亚峰，42岁

范亚峰是北京中国社会科学院的副研究员，他于1992年在安徽师范大学获得教育学学士学位，1995年在北京大学获法学硕士（外国宪法）学位，2003年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法学博士（比较宪法）学位。范亚峰在中国的学术期刊上发表了多篇关于民主和宪政以及宗教自由和法律之间关系的文章。2009年11月，中国社会科学院不再延续他副研究员的工作合同，并告知他这是因为“政治原因”，相信这和他促进基督徒律师工作的活动有关，包括创立圣山文化研究所和教会。他多年来也是一个基督徒律师家庭教会的领袖，并为进行宗教和人权案件的律师提供支援。

高智晟，45岁

高智晟是一名律师、基督徒和退伍军人。他为地下教会成员和因官方征地而寻求解决方法的人提供代理。2001年，司法部把他评为中国十佳律师之一。2007年9月13日，他向美国国会写了一封公开信，称中国的人权状况在恶化，因此他不能支持中国举办奥运会。3天后，北京市公安局的国保人员进入他家中搜查。据报，当局当时设立了一个由公安人员组成的“监督改造”委员会来处理他的案件。2005年末，在高智晟发表公开信要求宗教自由并结束对法轮功的“野蛮”迫害后，他的律师执业证被吊销，他在北京的晟智律师事务所遭到关闭。2006年12月，高智晟被当局以“煽动颠覆”的罪名判处3年徒刑，缓刑5年，并被剥夺政治权利1年。他被判刑后一直受到监视，而且自2010年4月起遭受强迫失踪。

郭艳，47岁

郭艳自从1991年起担任广东司法警官职业学院的教师，在1993年开始律师工作。她1985年毕业于西南政法学院，获得法学学士学位，此后在中国政法大学行政管理学院任教6年。她为住房、财产和劳工案件中处于弱勢的委托人提供义务代理。郭艳在2006年被停业，此前她为太石村的村民提供代理，这些村民因为试图罢免涉嫌腐败的村主任而被拘留。在这起案件后，广东当局试图通过频繁骚扰来阻挠她受理敏感案件。2011年5月4日，郭艳任教的学院通知她将不能再教课，她将被下调到实验室担任管理员，因为她在课堂上提到了艺术家艾未未被拘留和杨佳（在上海杀死6名警察）案件的情况。郭艳说，她试图用这些案例来和学生讨论警察的角色。

江天勇，38岁

江天勇是北京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的一名律师，也是北京爱知行法律研究所的项目协调人。他在1995年获得文学学士学位，在2000年通过考试成为律师。2004年，他在北京开始投身法律工作，在2005年取得律师执业证。自此以后，他受理了一些公益和人权案件。江天勇向陈光诚提供了法律服务，陈光诚因揭露山东省临沂市计划生育政策执行中发生的暴力，而被捏造罪名受到监禁。江天勇还从事反歧视问题的活动，并挑战涉及法轮功学员的劳动教养裁决案件和死刑案件。他是其中一名表示愿意向在2008年藏区局势动荡后被拘留的藏人提供服务的律师。江天勇一直积极促进律师的权利，包括参与要求北京律师协会民主选举领导人的活动，结果他被取消律师资格（详情请参阅本报告），他的家人受到骚扰和恐吓。

李柏光，42岁

李柏光是北京共信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他1991年毕业于湖南的湘潭大学，获哲学系学士学位，1994年在北京大学获政治学硕士学位，后来在北京大学又获得法学博士学位。他在海南大学法学院任教一年，随后离职开设了一家出版公司。2001年，李柏光遇到一名记者鼓励他向土地被非法征占的农民和强制拆迁受害者，以及因上访而被任意拘留的人提供法律援助。此后，李柏光在许多此类案件中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教育。在过去10年，李柏光在中国各地教授强制拆迁受害者保护自己权利的策略，包括相关法律和规章的信息。2002年，他代表刘杰向最高人民法院提起宪法诉讼，这是中国第一起此类案件，刘杰是黑龙江一名财产被非法没收的农民。自2005年起，他还经常向基督教家庭教会成员和少数民族提供法律援助。

李敦勇，46岁

李敦勇是北京共信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在1997年于北京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后，他在山东省检察院工作了3年，并在一所大学任教2年。他还为一些主要的航空公司担任法律顾问。近年来，他参与受理了许多关于宗教自由的案件。例如，在2007年，他为一名被控在穆斯林中宣传基督教的家庭教会领袖辩护；2008年，他在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为另一名家庭教会领袖提供代理。2009年，他为维吾尔族基督徒阿里木江（Alimujiang Yimiti）提供代理，阿里木江被控“向境外泄露国家机密”。他在2009年还为藏人电影制作者当知项欠（Dhondup Wangchen）提供代理，当知项欠因制作一部关于藏人遭受苦难的纪录片而

被拘留和指控。因为受理该案，李敦勇被威胁吊销执业证，并受到要求停止向此类案件提供法律服务的压力。2010年，他代表上海住房维权人士毛恒凤提起诉讼，质疑她所遭受的劳动教养处罚。

李方平，37岁

李方平是北京瑞凤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他参与刑事辩护和公益诉讼。尤其，他为艾滋病毒感染血液输血的人提起过诉讼；他曾在天津首次提起关于乙型肝炎歧视的诉讼；他还向环境污染受害者提供了法律服务；最近，他为福建3名因自称揭露警察掩盖行为而被控诽谤的互联网活跃人士辩护。他办理的两起主要公益诉讼是关于互联网上网费，以及北京公共交通为残疾人安装无障碍设施的问题，这是中国首起此类案件。因为办理“敏感”案件并经常参与公益活动，他和其事务所的其他律师一样，经常被北京市司法局要求问话。他还遭到骚扰、跟踪和软禁。

李和平，40岁

李和平自2002年起是北京高博隆华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他于1995年在河南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2005年在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获硕士学位。他在开始法律生涯之前曾经商。他受理各类公益和人权案件，包括为被控犯罪的异议人士辩护，以及办理涉及法轮功学员的案件。他曾为朱久虎律师辩护，朱久虎因向财产被地方政府征占的陕北油田所有人提供法律建议而遭刑事指控。李和平还参与状告山东省临沂市当局在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时侵犯人权。另外，他向因环境污染损害而寻求赔偿的村民提供代理，还挑战劳动教养和任意拘留的不公，结果他遭到北京警察的骚扰、威胁和暴力。2007年9月29日，在首起此类打压律师的事件中，他被绑架并在夜间遭受酷刑和虐待。2008年3月7日，他在开车送女儿上学时被警车撞击。

李静林，53岁

李静林在1985年参加了国家律师培训课程，其后在四川广播电视大学毕业。在大学毕业后，他于1986年6月受雇于四川省遂宁市司法局。1987年4月，他被调到遂宁市法律咨询部门担任律师。1990年，他取得律师执业证。2008年，他为孩子因三聚氰胺牛奶致病的家庭提供代理。2009年，他与其他9名律师一起对北京市司法局和律师协会的收费提出申诉，结果他遭停业。他受到压力要求他签署声明保证不会受理任何敏感案件，否则他的律师事务所将被解散。为了保护事务所的其他律师，他签署了声明。后来他想转到另一家律师事务所，以便能够受理有助于社会变革的案件，但他当时和将要去工作的事务所都受到北京律师协会的骚扰，使他无法如愿。2011年4月14日，当李静林在内蒙古为一名被当局根据《刑法》第300条被控“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人提供代理时，3名不明身份的人闯入他的旅馆房间，拿走了他的笔记本电脑和手机。

李苏滨，55岁

李苏滨于1991年在河南省洛阳市开始法律生涯。2001年，他提起行政诉讼，状告洛阳市司法局向律师非法收取2500元的年费。作为报复，洛阳市司法局将他停业，后来也没有允许他重新执业。2005年，他转到北京的忆通律师事务所从事管理工作，对许多人权案件提供了帮助。他是35名要求北京市律师协会进行民主选举的律师之一。2009年3月，海淀区司法局以忆通律师事务所雇用没有律师执业证的人员（特别是李苏滨）为由，对该事务所处以此停业整顿一年的处罚，而且该事务所主任李劲松也遭停业。该事务所在

2011年初重新营业，李劲松也获准重新执业。作为独立的法律维权人士，李苏滨继续参与人权案件和挑战对律师的行政控制体系。

李天天，45岁

生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的李天天在成为律师前从事护士工作。她从自学法律开始，然后通过了国家律师考试，在1996年开始律师工作。1998年，她在新疆电视台经济频道主持了3个月的法律热线节目，并开始每天为当地报纸的法律专栏写文章。她曾为一名死于分娩的妇女的家人提供代理，追究医院的责任。1999年，她为一名被不合格的医生开毒处方的人的家人提供代理。2006年，她转到上海的北方律师事务所工作，后来又两次转换律师事务所。2008年，她为一起腐败案被告辩护。2009年，她为一些在揭露村中腐败情况后被控犯罪的上访者提供代理。2009年，她还因意图对著名的杨佳案提供代理而遭到骚扰，杨佳被控在拘留期间据称受到虐待后杀死6名上海警察。2011年2月，她遭受了3个月的强迫失踪，此前她在网上发表了有关中东和北非地区抗议运动的信息和评论。

黎雄兵，38岁

黎雄兵是一名北京的人权律师。近年来，他经常义务为公民权利、言论自由、宗教自由和反歧视的案件提供辩护和法律服务。他曾办理的案件包括山西砖窑奴隶工人的索赔和三鹿毒奶粉丑闻。他还参与要求北京律师协会直接选举领导人的活动。2009年6月，黎雄兵被北京市司法局以“不合格”为由取消律师资格，但在6个月后又获准重新执业。黎雄兵遭到国家安全部门的骚扰，受到传唤、跟踪和软禁。

林洪楠，70岁

林洪楠在1962年毕业于北京大学法律系后，被派到西藏自治区，在山南地区的军事法庭和国家安全部门工作。他于1981年返回福建，在公安局和司法局工作。1996年律师制度改革允许个人执业之后，林洪楠辞去政府职位，先后创建了天钧律师事务所和法炜律师事务所。他是中国法学会会员及福建省第八届政协会议委员。他不顾遭受停业和律师所被解散的危险，受理了福建的一些争议性案件。最近，他还向3名因被控诽谤罪而面临审判的福州市网络活跃人士提供了代理。

刘培福，39岁

刘培福在2002年成为律师后，开始时在湖南省嘉禾县的法制办公室工作，监督法律的实施并处理行政申诉。2007年，他加入北京公信律师事务所，受理有关土地纠纷、强制拆迁和劳动纠纷的案件。他向农民提供法律援助和法律培训，与李柏光一起处理了许多强制拆迁案件的工作，并为土地遭非法征占的流离失所者提供代理。这些案件包括，福建省莆田市两个村庄村民因征地而无家可归的案件，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建造经济开发区的占地案，以及关于重庆地区修建水库和上海闵行区改建的案件。在仲裁时，刘培福运用创造性策略来争取最大限度的赔偿，并用他经手的案例来培训村民保护自己和其他人。2010年，刘培福为上海的维权人士毛恒凤提供代理，针对她遭到的劳动教养处罚提出上诉，该处罚旨在阻止她在2010年上海世博会期间发表言论。刘培福公开揭露毛恒凤遭受的酷刑，包括殴打、手脚被数日绑在铁床上，和被用尖锐的管子强行喂食。

刘士辉，45岁

来自内蒙古的刘士辉在1999年开始律师工作。自此，他受理了有关劳动纠纷、土地纠纷和宗教自由的案件，以及针对警察的行政诉讼，还经常义务提供法律协助。他就酷刑和警察关押中发生的死亡事件争取追究官员责任，并试图利用法律来促使被关在精神病院中的人获释。由于他的积极维权，他的家人遭受严重骚扰，他的妻子随后与他离婚。

刘士辉受理的一个重要案件是代表潘文烽状告广东省韶关市的警察，潘文烽遭受严重酷刑，以至昏迷了3个月，大脑受到永久性损伤。虽然刘士辉面对人身骚扰及暴力和刑事指控的威胁，他坚持将案件一直上诉到最高人民法院，该案成为关于国家赔偿的辩论中的标志性案件。

2009年，刘士辉代表活跃人士杨茂东（别名郭飞雄），就他遭到出于政治动机的定罪提出上诉，杨茂东被判犯有法经营罪。刘士辉公开揭露杨茂东遭受严重酷刑的情况，而且称杨茂东目睹一名法轮功学员被监狱当局殴打致死。此后，地方当局在2009年9月向他的律师事务所施加压力，要求终止他的合同，还给予他停业9个月的处罚。从此，他的执业证没有被归还。

刘巍，34岁

刘巍曾是北京舜和律师事务所的主任和合伙人。她在2010年因为受理的案件而被取消律师资格（详情请参阅本报告）。她曾为敏感案件提供代理，包括涉及法轮功信徒和因官方玩忽职守而被感染艾滋病毒的人的案件。她数次挑战劳动教养处罚决定，并向在非法占地中面临拆迁的村民提供法律建议。当律师倪玉兰（见下文）被当局以捏造的“妨害公务罪”逮捕时，她为倪玉兰提供了代理。她是争取推动北京市律师协会民主选举的律师之一。除了被吊销执业证之外，她还遭受北京警察的骚扰和恐吓。

莫少平，53岁

莫少平是一名重要的刑事辩护律师。他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在中国社会科学院获得刑法学硕士学位。1988年至1992年，他在劳动部工作，并在司法部兼职。他在1995年创立了北京莫少平律师事务所。他和其事务所向许多重要的政治犯提供了法律辩护，包括诺贝尔奖得主刘晓波；因记录2008年四川地震时死于劣质校舍的儿童情况而遭监禁的四川环保活跃人士谭作人；被控泄露机密的记者师涛；活跃人士杨茂东（别名郭飞雄）；以及赵岩、张林、杜导斌、徐文立、方觉、刘念春、江棋生和姚福信等异议人士和记者。莫少平撰写了一些法律书籍，是北京市律师协会理事和刑辩委员会秘书长，还是哈佛大学访问学者。2003年，《时代》周刊将他选为“亚洲英雄”之一。2007年，他和滕彪与李劲松一起获得法兰西共和国人权奖。

牟继源，60多岁

牟继源在1980年代是许多国营企业的法律顾问，他于1968年毕业于北京工程管理学校（2004年起称为北京科技大学）。他是一名民法专家和作者。自1981年8月起，他从事刑事和民事案件工作。2008年，他和李方平代表艾滋病维权人士田喜提起诉讼，要求使他因输血而感染艾滋病毒的医院作出赔偿。

倪玉兰，51岁

倪玉兰不仅在北京语言学院中文系获得学士学位，后来还在中国政法大学获法学学士学位。从1986年至2001年，她是一家贸易公司的法律顾问，然后在北京正义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从她开始律师生涯，她就向弱势人员提供法律建议和实际帮助。2001年，她开始向许多遭到强制拆迁的人提供法律援助。2002年4月27日，当她试图通过拍摄拆迁现场来为一起此类案件搜集证据时，她被警察注意并被带到派出所并遭到殴打，她总共被拘留了75天。她在获释后抗议自己遭受的拘留和殴打，其后再次被拘留，并进一步遭受酷刑和虐待，导致她在2002年9月27日后终身残疾。2002年11月，她被判处一年徒刑，律师执业证被吊销。自2003年获释后，倪玉兰经常受到拘留：2004年7月27日至2006年3月16日，警察对她进行了597天的非法拘留和监视。由于她抗议警察渎职以及向强制拆迁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并试图保护自己的家免遭拆毁，她在2008年被判处2年徒刑。她不顾这些迫害，继续向处境困难的人提供法律建议。

彭剑，37岁

彭剑于1997年在中国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专业毕业，此后获律师资格，并在2001年取得执业证。他曾担任某区级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员，然后加入北京华欢律师事务所，向那些因在外地遭受不公而到北京寻求解决方法的受害者，提供建议和法律援助。2009年至2010年，他与律师李方平合作，为三聚氰胺污染牛奶丑闻的受害者提供代理。

宋玉成，32岁

宋玉成从中国政法大学毕业后开始在北京的圣廷律师事务所工作，专门受理强制拆迁、土地征占和劳动纠纷案件。通过高超的仲裁技能，他在某些情况下能够为受害者争取到满意的赔偿。

唐吉田，42岁

曾任教师的唐吉田现在是北京的一名律师及安汇律师事务所的成员。他办理过涉及言论自由、法轮功学员和公民权利的案件。他倡议废除死刑，并在2008年发起呼吁要求北京律师协会进行民主选举。由于这些活动，他遭到司法局和北京市律师协会的打击，后来在2009年未能通过律师年度考核和注册。自从2009年起，安汇律师事务所没有任何律师能通过考核。2010年，司法局对他处以停业的行政处罚。他遭受警察的骚扰，被迫数次从租住的地方搬家，而且在2011年遭受强迫失踪。

唐荆陵，40岁

曾在化工业任职经理的唐荆陵在1998年获得律师资格，并到广东省广大律师事务所实习。1999年11月，他取得律师执业证，加入广东的华之杰律师事务所。2004年至2005年，他参与劳动纠纷案件，为因抗议恶劣工作条件或欠薪而遭拘留的工人辩护。2005年，当广东各地村民对非法征地和村委会成员腐败情况开展抗议时，唐荆陵为村民提起行政诉讼，这包括番禺市石壁三个村庄的案件，以及著名的太石村案。由于政治压力，唐荆陵所在律师事务所的主任被迫离职，然后在2005年11月，唐荆陵与事务所的合同被终止。尽管如此，唐荆陵继续参与土地和劳动纠纷案件。但他在2006年未能找到并加入另一家律师

事务所。另外，他无法通过目前制度下的年检注册。虽然遭遇这些挫折，他继续向民工等弱势人员提供法律建议。

滕彪，38岁

滕彪于2002年在北京大学获得法学博士学位后，在中国政法大学担任讲师，并在北京的华一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2003年，他和许志永及俞江一起向全国人大发出公开信，质疑收容遣送制度，该制度可以任意拘留外来民工和其他没有当地户口的人。收容遣送制度后来在当年被废除。2003年，司法部和中央电视台称滕彪是“十大法治人物”之一；2005年，《亚洲周刊》将他评为“亚洲风云人物”之一；2007年12月，他和其他两名中国律师一起获得法兰西共和国人权奖。

滕彪参与了一些重要的人权案件，例如调查当局在山东临沂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时动用武力情况的案件；陕北当局侵占私营油田所有权的案件；以及2005年基督教牧师蔡卓华被监禁的案件。他和范亚峰一起组建了一个基督教人权律师团体，还协助在2006年申请护照被拒的作家廖亦武提出上诉。他对死刑案件、刑讯逼供案件、强制拆迁案件和诸如2008年山西“黑砖窑”的强迫劳动案件，进行调查和上诉。他在2007年是耶鲁大学的访问学者。2008年，滕彪的执业证被吊销，这是处罚他在中国人权问题上直言不讳，以及他对维权人士胡佳和高智晟遭到拘留的批评。他仍在继续进行人权案件的工作。

童朝平，48岁

童朝平于2003年在北京成为律师之前，曾长期活跃于农村问题。1994年，他发表了一篇题为《贫富差异与共同富裕》的文章，并在《南方周末》和其他出版物上发表有关村级选举和经济改革的文章。1996年，他开始利用法律来维护弱势群体的权利。他在安徽争取维护民办教师的工作权利。民办教师是那些没有师范学院文凭，但长期在农村学校工作的教师，当时县教委试图以他们没有资历为由解雇他们。他和40名农村人大代表一起，代表3万6千名农民要求安徽省政府停止非法征收税费。他还代表2000名村民，状告县政府和财政局对农民的非法征税。

2007年，他在北京设立了安汇律师事务所，并担任主任。该事务所重新雇佣了律师程海、唐吉田、杨慧文，和亿通律师事务所其他遭市司法局强迫停止工作的律师，并支持他们致力于公益和人权案件。2009年春，事务所全体人员公开支持北京市律师协会进行直接选举，支持唐吉田、杨慧文、程海和童朝平作为独立候选人。他们获得多数选票，但受到当局责难。2009年5月，为了保护这些律师的合法执业权利，童朝平拒绝了司法局要求解聘他们的命令。此后，童朝平的律师事务所无法通过政府的年检注册。

王永航，37岁

王永航曾是辽宁省大连市的律师，并为数名法轮功学员提供代理。2008年5月，他在网上发表文章，解释他对当局根据中国《刑法》第300条迫害法轮功学员的看法。现在，他本人也基于这条法律被定罪。2008年5月，他的执业证被大连市司法局吊销，但他仍继续向法轮功学员提供法律建议，并在法庭上为他们辩护。王永航在2009年7月4日被关押，遭到严重殴打，导致右脚踝骨折。他在8月10日被正式逮捕，被单独关押，与外界隔绝，直到10月16日在没有律师在场的情况下受到不公开审判。2009年11月27日，他被当局以“利用邪教破坏法律实施”的罪名判处7年徒刑，当中包括“接受采访和在境外网站

发表文章”。

温海波，31岁

温海波在2001年初于辽宁大学法学院毕业，2004年开始在北京晟智律师事务所执业。在当局于2005年末解散该事务所之前，他一直是高智晟的助手，并参与了数起人权案件的工作。2006年初，他加入亿通律师事务所，但因为该事务所的几名律师要求北京律师协会进行民主选举，该事务所遭到停业6个月的行政处罚。2008年末，温海波转到舜和律师事务所工作。因为他为法轮功学员担任律师，以及参与推动北京市律师协会的民主选举，自2009年6月起，他便无法通过年检注册。除了人身自由受到限制，他还经常遭到国家保安警察的骚扰。温海波是公盟（参阅下文关于许志永的内容）的志愿律师，并参与对三鹿三聚氰胺污染奶粉受害者提供法律援助。

谢燕益，37岁

谢燕益祖籍广东电白。作为在北京的人权律师，他经常义务参与有关强制拆迁、艾滋病毒感染者和宗教表达自由的案件，其中包括法轮功学员案件。他是反对“绿坝”审查软件活动中的主要人士，政府最终不得不取消该计划。他在网上发表多篇倡议法律改革的文章，并公开批评劳动教养制度。他经常受到警察骚扰，多次遭到监视和软禁。由于北京市司法局的压力，他所工作的律师事务所将他解聘。

许志永，38岁

许志永曾是公盟的负责人。公盟是一家成立于2007年的非政府组织，向公众提供法律建议和协助，但目前已被关闭。许志永最为国内外注意的是他利用其北京市海淀区人大代表的身份，写信要求政府调查一名年轻男子在广东的收容遣送中心被殴打致死的情况。许志永还呼吁律师群体支持盲人维权人士陈光诚，陈光诚揭露了山东临沂市的强制堕胎和运用其他暴力手段执行计划生育政策的情况。许志永还参与要求改革中国歧视性户口政策的活动。2009年，公盟发表报告质疑政府对2008年西藏自治区动荡局势的解释。公盟还鼓励其他律师团体援助三聚氰胺污染奶粉丑闻的受害者。2009年7月29日至8月23日，许志永遭到拘留，后来被当局以“逃税”罪名逮捕。获释后，许志永继续低调参与人权案件工作。

杨慧文，38岁

自太原重型机械学校获得工程学士学位后，杨慧文在2003年成为实习律师，他2004年至2009年在数家律师事务所工作。自2009年8月起，他成为一名执业律师及北京安汇律师事务所的合伙人，协助刑事和民事案件工作，包括义务工作。他为电视节目《法治时事》提供帮助，并为《中国时报》的法律评论栏目撰稿。在成为律师初期，他经常为财产所有者提供代理，并赢了北京首起不合格商品房索赔案。他是公盟的主要志愿律师，并为三聚氰胺毒奶粉受害者辩护。2008年，他是其中一名最积极推动北京市律师协会直接选举的人士。目前，他为北京的家庭教会“圣山”提供法律服务，并为涉及官方骚扰、劳动教养、酷刑和司法不公的家庭教会成员案件提供代理。他是中国访民律师维权团和中国维权网的律师。杨慧文因为义务受理案件的工作，以及参与推动北京市律师协会直接选举，遭到北京市司法局的报复：自2009年起，他无法通过律师年检注册，并被剥夺了执业权利。安汇律师事务所自2009年起没有任何律师通过年检。杨慧文还一直遭到国家保安警察的恐吓。

杨在明，43岁

杨在明是北京圣廷律师事务所的主任。他在山东大学获得民商法学士学位，后在中国人民大学获得民商法硕士学位。1998年，杨在明开始有关房地产开发案件的工作，在2005年其业务遍及全国。2006年，他创办了主要关注房地产权利的网站。2007年，他组织圣廷律师事务所的一队律师，主要服务强制拆迁受害者。自2007年起，他参与了数百起强制拆迁案件，并成功为受害者获得更好的赔偿。他受到地方政府和房地产开发商的许多阻挠；至少6次遭到当局或开发商所雇暴徒的殴打。

张凯，32岁

张凯在中国政法大学获得法学学士学位。他在2003年开始律师工作，和其他律师一起受理人权案件。他是宪法学专家，为一些网站和博客提供见解，并向公众提供法律和权利教育。他与李和平律师合作，为湖北省因宗教信仰而遭拘留的家庭教会成员提供代理。他还帮助一些三鹿三聚氰胺毒奶粉受害者通过行政诉讼来寻求解决方法。2009年5月13日，张凯在探访一名委托人时遭到重庆市江津区警察的殴打，并被戴上手铐带走，他的委托人当时想状告重庆市劳教所，因为他66岁的父亲在被关押期间突然死亡。2009年5月，当局在进行律师年检时威胁张凯，称如果他继续人权工作就吊销他的执业证。

张立辉，38岁

张立辉曾是公盟成员，现在是国纲华辰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他于2003年在北京开始执业，还在宪政与人权研究中心担任研究员，北京大学在2010年3月关闭了该研究中心。此外，他还是北京市律师协会宪法委员会委员。他曾为法轮功学员和在黑龙江遭受迫害的家庭教会领袖辩护，并办理争取环境污染赔偿的案件。张立辉支持陈光诚及其追究山东省临沂市当局在执行计划生育政策时动用暴力的责任的活动。他还是要求北京市律师协会进行民主选举的律师之一。张立辉的律师执业证在2009年被吊销，但在其后通过了年检，现在又能重新执业。

张星水，44岁

张星水在1993年毕业于中国政法大学后，被分配到司法部中国律师事务中心的投资部和业务部工作。他于1996年转到北京的中联律师事务所，在1998年与他人共同创办北京中仁律师事务所。他在美国坦普尔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并于2001年成立了京鼎律师事务所。张星水曾是北京阳光宪道宪法社会研究中心的秘书长，该中心是公盟的前身。他还是北京大学资源学院企业管理学员研究员和理事，并在公民社会转型学术论坛担任其他职务。他的兴趣包括立法研究和公益领域活动，以及保障弱势群体的公民权利。过去10年，张星水在许多不同种类的诉讼和仲裁案件中担任律师，参与了多起人权和公共福利案件。他和其律师事务所因此遭到司法局、税务局和警察的骚扰。2009年，京鼎律师事务所没有通过年度律师考核，导致超过三分之二的律师被迫离开。北京税务部门还对事务所处以高额经济处罚。在2009年下旬，该所律师通过考核并重新执业。

张思之，84岁

张思之在 16 岁时加入国军与日军作战，后来加入了中国共产党。1947 年，他在北京朝阳学院学习法律，并于 1949 年成为人民法院的法官，1950 年在莫斯科完成法律学习。在 1950 年代的反右运动中，他成为政治迫害对象，并被送去劳教 15 年，后来才能够恢复律师工作。他是中国最受尊崇的人权律师之一，文化大革命后在四人帮的审判中提供辩护。他目前在北京的吴栾赵阎律师事务所执业，是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宪法和人权专业委员会的顾问，并在中央财经大学任教。他是中国首批敢于受理重要政治犯案件的律师，在过去 20 年中曾为一些最为引人注目的案件辩护。他为被指控为 1989 年示威运动“黑手”的王军涛提供代理；为因 1989 年事件而被起诉的最高官员，赵紫阳的高级秘书鲍彤辩护；1994 年为被控“泄露国家机密”的记者高瑜辩护；1995 年在魏京生第二次遭到政治罪名起诉时辩护。他广泛发表法治著述，并对许多年轻律师产生重要影响。

郑恩宠，61 岁

2001 年 7 月，当郑恩宠在上海的四维律师事务所工作时，上海市司法局以他违反《律师法》为由吊销了他的律师执业证。2003 年 8 月 28 日，他被控“为境外非法提供国家秘密”而遭到秘密审判，该指控据称是基于他向设在纽约的组织“中国人权”发送的两份传真。当时，100 多人在法院外抗议，其中大多数是他曾提供过法律协助的人。2003 年 10 月 28 日，他被判有罪，并被判处 3 年徒刑。在他遭监禁前，郑恩宠向强制拆迁的家庭提供建议和代理。人们当时担心，郑恩宠是遭到与房地产开发商勾结的上海市腐败官员的打击。他在被拘留前相信曾为 500 多个家庭提供过代理或协助。2005 年，德国法官协会授予郑恩宠人权奖。他的妻子蒋美丽被禁止离开中国去领奖。郑恩宠在 2006 年获释，但在上海遭到非法软禁，并多次受到短期拘留。尽管如此，他继续对上海市强制拆迁中的侵害行为直言不讳，并批评上海市的发展政策。

朱宇飙，40 多岁

朱宇飙于 1994 年在广东省的中山大学获得法学硕士学位，后在广东的广大律师事务所和恒益律师事务所工作。朱宇飙为许多法轮功学员提供过辩护，特别是在 2005 年和 2006 年。2007 年 2 月，他在番禺与一名委托人会面时遭到警察拘留，并在劳动教养所被关押了 18 个月。2010 年 8 月，10 多名警察搜查了他在广州市的家，并将他逮捕。在 2011 年 6 月，他的法律地位仍不明确。



我想
帮助

无论是在一场引人注目的冲突或世界上被人遗忘的角落，**国际特赦组织**都为每个人的公义、自由和尊严而开展运动，并争取发动公众支持来建设一个更好的世界。

你能做什么？

世界各地的活动人士已经证明，损害人权的危险势力是可以抵制的。参加这场运动，与散布恐惧和仇恨的人斗争。

- 参加国际特赦组织，加入这场制止侵犯人权的全球运动。帮助我们改变现状。
- 请捐款支持国际特赦组织的工作。

我们可以共同使人们听到我们的声音。

我有意收到关于成为国际特赦组织会员的更多信息

姓名

地址

国家

电子邮件

我愿意向国际特赦组织捐款（将用英镑、美元和欧元捐款）

金额

请于我的 维萨卡 (Visa) 万事达卡 (Mastercard) 提款

号码

失效日期

签名

请将本表格返还到在你所在国家的国际特赦组织办公室。欲查询国际特赦组织在世界各地的办公室，请见 www.amnesty.org/en/worldwide-sites 如果你的国家没有国际特赦组织办公室，请将本表格返还到：

Amnesty International, International Secretariat, Peter Benenson House,
1 Easton Street, London WC1X 0DW, United Kingdom

amnesty.org



违背法律

中国加剧镇压人权律师

中国的人权律师遭到政府打压，政府决意绝对控制他们。这些律师因为受理敏感案件而遭到暂停执业、吊销执照及刑事处罚的威胁。

当威胁或暂停执业没有效果时，政府就对律师施加暴力。他们遭到警察监视，甚至可能被任意拘留或监禁。一些人遭受酷刑，一些人则干脆失踪。

因此，在中国20多万律师中，仅有几百名律师愿意冒险受理人权案件。这些案件可能涉及捍卫一名活动人士的言论自由权利，挑战强制搬迁或维护法轮功学员的权利。但这些案件有一个共同特点他们要求政府问责。

本报告记录了政府恐吓、控制和镇压那些敢于受理人权案件律师的手段，分析了中国法治的最新发展趋势以及相关的镇压模式。

报告突出显示，一个独立和有力的法律专业对于社会稳定至关重要。在当局试图颠覆法律专业的独立性时，受到威胁的不仅是律师，还有获取公义的渠道，而且这最终威胁到中国法治的发展。

amnesty.org

索引号: ASA 17/018/2011
2011年6月

AMNESTY
INTERNATIONAL

